



中華大學

執行教育部 101 年度校務獎補助經費

校內相關辦法

【經常門】

提報日期:102 年 7 月 31

目 錄

一、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相關辦法

1. 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及獎勵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16 日)..... 1
- (2)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I(適用期間 10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2 年 3 月 12 日)..... 14
- (3) 102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2 年 3 月 13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26
- (4) 102 年度適用版本 II(適用期間 102 年 4 月 10 日至今最新修訂版本)..... 38

二、獎補助教師改進教學相關辦法

1. 中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20 日)..... 53
- (2)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I(適用期間 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2 年 6 月 18 日)..... 54
- (3) 102 年度適用版本 (適用期間 102 年 6 月 19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56

2. 中華大學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2 日)..... 58
- (2) 102 年度適用版本(適用期間 102 年 4 月 2 日至今最新版本)..... 65

三、獎補助教師研究相關辦法

1. 中華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20 日)..... 73
- (2)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I(適用期間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75

2. 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4 日)..... 76
- (2)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I(適用期間 101 年 12 月 5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82

四、獎補助教師進修相關辦法

1. 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10 日)..... 88
- (2)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1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91

五、獎補助教師著作相關辦法

1. 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4 日)..... 95
- (2)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I(適用期間 101 年 12 月 5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100

2. 中華大學教師學術論文編修補助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105

六、獎補助教師升等送審相關辦法

1. 中華大學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107

七、獎補助教師研習相關辦法

1. 中華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111

八、其他改善師資結構相關獎勵辦法

1. 中華大學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1 日)..... 115
(2)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I(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117

2. 中華大學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119

3. 中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122

九、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相關辦法

1. 中華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適用期間 100 年 11 月 30 日至 101 年 3 月 20 日)..... 126
(2)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I(適用期間 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1 年 5 月 29 日)..... 131
(3)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II(適用期間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101 年 11 月 27 日)..... 136
(4) 101 年度適用版本 IV(適用期間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141

2. 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 (1) 101 年度適用版本(適用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今之最新修訂版本)..... 145

一、獎補助教師編撰教材 相關辦法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資組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N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09 日		頁次：1

99.08.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11.09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補助開發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內容、教具等多元化或數位化的教學教材。

參、權責單位

1. 教發中心教學資源組：公告並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自薦申請或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申請。
2.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期初及期末審查。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開發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內容、教具等多元化或數位化的教學教材。

第三條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之相關作業包含：補助申請、期初審查、期末審查及教材獎勵。

第四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自薦申請或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申請；申請者須提出「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 書面及電子檔案各一份。

申請書係以課程為單位，申請者可同時申請多門課程，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獲得補助二門課程。

獲得補助之課程教材以一次為原則。名稱或授課內容類似之課程，須經修訂內容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於申請書中呈現新舊版本之差異比較，方可再次提出申請；若曾申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資組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N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09 日		頁次：2

而未獲通過者，可再次提出申請。

第五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案之期初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評審之。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若補助審查委員同為申請者，該次評審須予迴避。

補助審查委員依據「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二】）之評審指標進行個別評分，然後計算平均得分。

依各申請案之平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每學期至多遴選出十門課程，每門課程可獲得教材製作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以及教材開發補助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第六條 獲得補助之教師除開發教學教材(教具)外，必須錄製至少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之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並將教材及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上傳至 eCampus 網路學習平台，供修課學生課餘自學瀏覽或下載。

獲得補助之教師須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內容包括：

- 一、結案報告書之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 二、教學教材內容或應用所開發教具進行教學實況記錄之光碟一份（含至少之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
- 三、其他可呈現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如學生學習心得等。

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案之期末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評審之。

若補助審查委員同為受評者，該次評審須予迴避。

補助審查委員依據「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三】）之評審指標進行個別評分，然後計算平均得分。

第八條 優質教材開發獎勵作業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教材開發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之。

教材開發獎勵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原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外，另由教務長敦請二至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若獎勵評選委員同為受評者，該次評選須予迴避。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資組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N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09 日		頁次：3

上學期或下學期期末審查平均得分排序為前五名且達八十分以上之教材開發案，方符合優質教材開發獎勵資格，可進入獎勵評選作業，惟同一位教師僅限一門課程參加評選。

獲獎優質教材開發案之決定採序位評定法。每位評選委員針對教材開發教師之簡報資料、教學示範或教材、教具展示進行實質評審並提問問題，最後依據「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如【附件四】）排定出教材開發案之名次。合計所有評選委員序位評定結果，得出每個教材開發案之序位總值。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名獲獎教材開發案，之後依序決定出其餘獲獎案。

優質教材開發獎勵方式如下（可從缺）：

- 一、第一名：一位，頒發獎金捌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一位，頒發獎金陸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一位，頒發獎金肆萬元及獎狀乙紙
- 四、優選：至多三位，頒發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第九條 獲得教材開發補助之教師應簽具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五】），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或教具。獲得教材開發獎勵之教師必須協助並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經驗分享或成果發表等活動，同時亦須提供其數位教材，成為本校於「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網站之開放式課程。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核銷須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
2.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
3.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
4. 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
5. 授權同意書
6. 網路教學結案報告書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

申請學年/學期：XX 學年度第 O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由教資組填寫)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學院 系		電話	office：	
	e-mail				mobile：	
是否曾受補助		☐ 是，第____次申請 ☐ 否		是否瞭解教材製作須符智財權		☐ 是 ☐ 否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課程資料		☐ 新開課程 ☐ 大學部 ☐ 選修 ☐ 現有課程 ☐ 研究所 ☐ 必修				
教材形式		☐ 未出版或未公開發行之教學、學術性等著作； ☐ 本人獨立已出版或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學術性書籍等著作； ☐ 錄影(音)帶、光碟； ☐ 多媒體或其他資料型式； ☐ 電腦軟體或程式； ☐ 輔助教學之教具 (例如：掛圖或模型)； ☐ 其它，_____。				
教材製作費支用明細估算						
項 目		金額(元)		說明		
(經常門) 業務費	工讀費			(可自行延申)		
	耗材費					
	雜項費					
	小計					
(資本門) 設備費						
	小計					
合計		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聲明	本人保證本案所開發之教材(教具)內容絕不違反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聲明人：_____

課 程 摘 要

課程教學目標與教學方式
(含師生互動討論設計、成績評量方式、作業繳交設計等)

課程內容及教授方式設計之動態及靜態教材製作簡介與範例

內容應包括：

課程內容設計

教材設計使用工具說明與介紹

預計使用 eCampus 之功能範圍

對學生學習成效提昇之預期貢獻

其他

執 行 進 度

起迄期間

執行內容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

申請編號		(由教資組填寫)	
課程名稱			
(請逐項給分)	指 標	配 分	得 分
	一、申請書內容闡述明確且具體可行	20	
	二、教材(教具)設計具有創意與創新性	25	
	三、教材(教具)設計之多媒體數位化程度	25	
	四、教材(教具)內容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30	
		總 分	
審 核 意 見			
☐ 符合申請標準 ☐ 不符合申請標準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

補助案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成果報告符合情形(由教資組填寫)											
1.結案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2.至少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之多媒體 影音授課內容光碟一份											
3.其他可呈現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											
評審指標	配分	得分									
1.教材(教具)內容的完整性和 豐富性	25										
2.教材(教具)內容的創新性和 生動性	15										
3.教材(教具)能善加運用多媒 體素材	15										
4.教材(教具)能強化教師教學 內容	20										
5.教材(教具)能提升學生學習 成效	25										
總分											
審查委員 簽章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

獎勵案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評審指標	配分	得分									
1.教材(教具)內容的完整性和豐富性	15										
2.教材(教具)內容的創新性和生動性	15										
3.教材(教具)能善加運用多媒體素材	15										
4.教材(教具)能強化教師教學內容	20										
5.教材(教具)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5										
6.簡報與問題回答	10										
總分											
序位											
審查委員 簽章											

註：1. 平均評分須達 85 分以上且獲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可列入排序。

2. 委員評分範圍為 75 分至 95 分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獲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之課程：_____

(補助案編號:_____)，其相關靜態及動態教材或教具，中華大學有權無

償使用、複製或於校內場合播放。

教師：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網路教學結案報告書

本表旨在瞭解學生對各學科任教教師的教學意見，以供任課教師參考，期能加強師生互動，並提昇教學品質，所以您提供的意見十分寶貴。我們絕對不會將同學的基本資料外洩，所以您的意見不會影響本科目的成績，請安心作答。

主 持 人	姓 名				職 稱			
	e-mail				電 話			
共同主持人 (們)	姓 名							
	電 話							
開課單位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網 址								
開始執行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網頁教材製作教師自評表						是	否	未知
1. 網頁內含教學大綱。						☐	☐	☐
2. 網頁內含上課投影片。						☐	☐	☐
3. 網頁內含課後練習。						☐	☐	☐
4. 網頁內含作業交流區，可供同學觀摩其他同學作業。						☐	☐	☐
5. 我的網頁教材確實能為學生在學習上提供幫助，如課前預習、理解課程內容、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課後複習等。						☐	☐	☐
6. 我的網頁之留言板或討論區，提供學生課後討論的園地外，也是教師為學生解答疑問與學生反應意見或溝通上的一個管道。						☐	☐	☐
7. 我的教材設計由淺入深並提供生活應用實例，確實提高了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	☐	☐
8. 實行網頁教材製作與以往未實行之授課比較，實行網頁教材確實有明顯的成效嗎？						☐	☐	☐
9. 若有機會，您願意協助推動教學改進方案嗎（如：遠距教學）？						☐	☐	☐

- 第 1 頁請勿更改格式設定。
- 網頁教材製作教師自評表部分教師只需在填答方框以滑鼠左鍵雙擊即可選擇“核取”或“未核取”。

教材特色與實例

執行期間問題與因應措施	
問題詳述	因應措施

成果分析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資組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N1-2-002-A
公佈日期：101 年 10 月 17 日		頁次：14

99 年 08 月 11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30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補助開發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內容、教具等多元化或數位化的教學教材。

參、權責單位

1. 教發中心教學資源組：公告並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自薦申請或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申請。
2.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期初及期末審查。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開發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內容、教具等多元化或數位化的教學教材。

第三條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之相關作業包含：補助申請、期初審查、期末審查及教材獎勵。

第四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自薦申請或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申請；申請者須提出「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書面及電子檔案各一份。

申請書係以課程為單位，申請者可同時申請多門課程，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獲得補助二門課程。

獲得補助之課程教材以一次為原則。名稱或授課內容類似之課程，須經修訂內容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於申請書中呈現新舊版本之差異比較，方可再次提出申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資組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N1-2-002-A
公佈日期：101 年 10 月 17 日		頁次：15

若曾申請而未獲通過者，可再次提出申請。

第五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案之期初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評審之。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若補助審查委員同為申請者，該次評審須予迴避。

補助審查委員依據「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二】)之評審指標進行個別評分，然後計算平均得分。

依各申請案之平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每學期至多遴選出十門課程，每門課程可獲得教材製作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以及教材開發補助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第六條 獲得補助之教師除開發教學教材(教具)外，必須錄製至少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之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以上課實況為錄製內容)，並將教材及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上傳至 eCampus 網路學習平台，供修課學生課餘自學瀏覽或下載。

獲得補助之教師須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若繳交資料不完備，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內容包括：

一、結案報告書之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二、教學教材內容或應用所開發教具進行教學實況記錄之光碟一份(含至少之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

三、其他可呈現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如學生學習心得等。

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案之期末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評審之。

若補助審查委員同為受評者，該次評審須予迴避。

補助審查委員依據「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三】)之評審指標進行個別評分，然後計算平均得分，若期末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

第八條 優質教材開發獎勵作業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教材開發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之。

教材開發獎勵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原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外，另由教務長敦請二至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資組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N1-2-002-A
公佈日期：101 年 10 月 17 日		頁次：16

若獎勵評選委員同為受評者，該次評選須予迴避。

上學期或下學期期末審查平均得分排序為前五名且達八十分以上之教材開發案，方符合優質教材開發獎勵資格，可進入獎勵評選作業，惟同一位教師僅限一門課程參加評選。

獲獎優質教材開發案之決定採序位評定法。每位評選委員針對教材開發教師之簡報資料、教學示範或教材、教具展示進行實質評審並提問問題，最後依據「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如【附件四】）排定出教材開發案之名次。合計所有評選委員序位評定結果，得出每個教材開發案之序位總值。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名獲獎教材開發案，之後依序決定出其餘獲獎案。

優質教材開發獎勵方式如下（可從缺）：

- 一、第一名：一位，頒發獎金捌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一位，頒發獎金陸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一位，頒發獎金肆萬元及獎狀乙紙
- 四、優選：至多三位，頒發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第九條 獲得教材開發補助之教師應簽具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五】），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或教具。獲得教材開發獎勵之教師必須協助並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經驗分享或成果發表等活動，同時亦須提供其數位教材，成為本校於「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網站之開放式課程。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核銷須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AN1-4-001)
2.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AN1-4-002)
3.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AN1-4-003)
4. 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AN1-4-004)
5. 授權同意書(AN1-4-005)
6. 網路教學結案報告書(AN1-4-006)

附件一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

申請學年/學期：XX 學年度第 O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由教資組填寫)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學院 系		電話	office：	
	e-mail				mobile：	
是否曾受補助		☐ 是，第____次申請 ☐ 否		是否瞭解教材製作須符智財權		☐ 是____ ☐ 否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課程資料		☐ 新開課程 ☐ 大學部 ☐ 選修 ☐ 現有課程 ☐ 研究所 ☐ 必修				
教材形式		☐ 未出版或未公開發行之教學、學術性等著作； ☐ 本人獨立已出版或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學術性書籍等著作； ☐ 錄影(音)帶、光碟； ☐ 多媒體或其他資料型式； ☐ 電腦軟體或程式； ☐ 輔助教學之教具 (例如：掛圖或模型)； ☐ 其它，_____。				
教材製作費支用明細估算						
項 目		金額(元)		說明		
(經常門) 業務費	工讀費			(可自行延申)		
	文具印刷					
	其他什支					
	小計					
(資本門) 設備費						
	小計					
合計		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聲明	本人保證本案所開發之教材(教具)內容絕不違反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聲明人：_____
課 程 摘 要	
課程教學目標與教學方式 (含師生互動討論設計、成績評量方式、作業繳交設計等)	
課程內容及教授方式設計之動態及靜態教材製作簡介與範例	
內容應包括： 課程內容設計 教材設計使用工具說明與介紹 預計使用 eCampus 之功能範圍 對學生學習成效提昇之預期貢獻 其他	
數位教材內容闡述	
數位教材創新創意性之說明	
數位教材多媒體數位化程度之說明	

數位教材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之說明		
執 行 進 度		
起迄期間		執行內容

附件二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

申請編號		(由教資組填寫)	
課程名稱			
(請逐項給分)	指 標	配 分	得 分
	一、申請書內容闡述明確且具體可行	20	
	二、教材(教具)設計具有創意與創新性	25	
	三、教材(教具)設計之多媒體數位化程度	25	
	四、教材(教具)內容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30	
		總 分	
審 核 意 見			
	☐ 符合申請標準 ☐ 不符合申請標準		
審 查 委 員 簽			

附件三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

補助案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成果報告符合情形(由教資組填寫)											
1.結案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2.至少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之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光碟一份											
3.其他可呈現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											
評審參考指標	配分	得分									
1.教材(教具)內容的完整性和豐富性	25										
2.教材(教具)內容的創新性和生動性	15										
3.教材(教具)能善加運用多媒體素材	15										
4.教材(教具)能強化教師教學內容	20										
5.教材(教具)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5										
總分											
審查委員 簽章											

註：

1. 五項評分指標將不逐項評分，僅供委員評分參考。
2. 若平均評分未達八十分，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

附件四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

獎勵案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評審指標	配分	得分									
1.教材(教具)內容的完整性和豐富性	15										
2.教材(教具)內容的創新性和生動性	15										
3.教材(教具)能善加運用多媒體素材	15										
4.教材(教具)能強化教師教學內容	20										
5.教材(教具)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5										
6.簡報與問題回答	10										
總分											
序位											
審查委員 簽章											

註：1. 平均評分須達 85 分以上且獲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可列入排序。

2. 委員評分範圍為 75 分至 95 分。

附件五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獲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之課程：_____ (補助案編號: _____)，其相關靜態及動態教材或教具，中華大學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或於校內場合播放。

教師：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六

中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網路教學結案報告書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止

主 持 人	姓 名				職 稱			
	e-mail				電 話			
共同主持人 (們)	姓 名							
	電 話							
開課單位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網 址								
開始執行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網頁教材製作教師自評表					是	否	未知	
1.網頁內含教學大綱。					☐	☐	☐	
2.網頁內含上課投影片。					☐	☐	☐	
3.網頁內含課後練習。					☐	☐	☐	
4.網頁內含作業交流區，可供同學觀摩其他同學作業。					☐	☐	☐	
5.我的網頁教材確實能為學生在學習上提供幫助，如課前預習、理解課程內容、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課後複習等。					☐	☐	☐	
6.我的網頁之留言板或討論區，提供學生課後討論的園地外，也是教師為學生解答疑問與學生反應意見或溝通上的一個管道。					☐	☐	☐	
7.我的教材設計由淺入深並提供生活應用實例，確實提高了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	☐	☐	
8.實行網頁教材製作與以往未實行之授課比較，實行網頁教材確實有明顯的成效嗎？					☐	☐	☐	
9.若有機會，您願意協助推動教學改進方案嗎（如：遠距教學）？					☐	☐	☐	

➤ 第 1 頁請勿更改格式設定。

- 網頁教材製作教師自評表部分教師只需在填答方框以滑鼠左鍵雙擊即可選擇“核取”或“未核取”

教材特色與實例

執行期間問題與因應措施	
問題詳述	因應措施

成果分析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2
公佈日期：102 年 03 月 13 日		頁次：26

99 年 08 月 11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30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3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補助開發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內容、教具等多元化或數位化的教學教材。

參、權責單位

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並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自薦申請或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申請。
2.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期初及期末審查。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開發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內容、教具等多元化或數位化的教學教材。
- 第三條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之相關作業包含：補助申請、期初審查、期末審查及教材獎勵。
- 第四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自薦申請或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申請；申請者須提出「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書面及電子檔案各一份。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2
公佈日期：102 年 03 月 13 日		頁次：27

申請書係以課程為單位，申請者可同時申請多門課程，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獲得補助二門課程。

獲得補助之課程教材以一次為原則。名稱或授課內容類似之課程，須經修訂內容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於申請書中呈現新舊版本之差異比較，方可再次提出申請；若曾申請而未獲通過者，可再次提出申請。

第五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案之期初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評審之。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若補助審查委員同為申請者，該次評審須予迴避。

補助審查委員依據「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二】)之評審指標進行個別評分，然後計算平均得分。

依各申請案之平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每學期至多遴選出十門課程，每門課程可獲得教材製作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以及教材開發補助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第六條 獲得補助之教師除開發教學教材(教具)外，必須錄製至少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之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以上課實況為錄製內容)，並將教材及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上傳至 eCampus 網路學習平台，供修課學生課餘自學瀏覽或下載。

獲得補助之教師須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若繳交資料不完備，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內容包括：

一、結案報告書之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二、教學教材內容或應用所開發教具進行教學實況記錄之光碟一份(含至少之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

三、其他可呈現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如學生學習心得等。

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案之期末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評審之。

若補助審查委員同為受評者，該次評審須予迴避。

補助審查委員依據「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三】)之評審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2
公佈日期：102 年 03 月 13 日		頁次：28

指標進行個別評分，然後計算平均得分，若期末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

- 第八條 優質教材開發獎勵作業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教材開發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之。教材開發獎勵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原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外，另由教務長敦請二至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若獎勵評選委員同為受評者，該次評選須予迴避。
- 上學期或下學期期末審查平均得分排序為前五名且達八十分以上之教材開發案，方符合優質教材開發獎勵資格，可進入獎勵評選作業，惟同一位教師僅限一門課程參加評選。
- 獲獎優質教材開發案之決定採序位評定法。每位評選委員針對教材開發教師之簡報資料、教學示範或教材、教具展示進行實質評審並提問問題，最後依據「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如【附件四】）排出教材開發案之名次。合計所有評選委員序位評定結果，得出每個教材開發案之序位總值。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名獲獎教材開發案，之後依序決定出其餘獲獎案。

優質教材開發獎勵方式如下（可從缺）：

- 一、第一名：一位，頒發獎金捌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一位，頒發獎金陸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一位，頒發獎金肆萬元及獎狀乙紙
- 四、優選：至多三位，頒發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 第九條 獲得教材開發補助之教師應簽具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五】），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或教具。獲得教材開發獎勵之教師必須協助並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經驗分享或成果發表等活動，同時亦須提供其數位教材，成為本校於「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網站之開放式課程。

-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核銷須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
2.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
3.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
4. 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
5. 授權同意書
6. 網路教學結案報告書

附件一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

申請學年/學期：XX 學年度第 O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學院 系	電話	office：
	e-mail			mobile：
是否曾受補助		☐ 是，第____次申請 ☐ 否	是否瞭解教材製作須符智財權 ☐ 是____ ☐ 否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課程資料		☐ 新開課程 ☐ 大學部 ☐ 選修 ☐ 現有課程 ☐ 研究所 ☐ 必修		
教材形式		☐ 未出版或未公開發行之教學、學術性等著作； ☐ 本人獨立已出版或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學術性書籍等著作； ☐ 錄影(音)帶、光碟； ☐ 多媒體或其他資料型式； ☐ 電腦軟體或程式； ☐ 輔助教學之教具 (例如：掛圖或模型)； ☐ 其它，_____。		
教材製作費支用明細估算				
項 目		金額(元)	說明	
(經常門) 業務費	工讀費		(可自行延申)	
	文具印刷			
	其他什支			
	小計			
(資本門) 設備費				
	小計			
合計		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聲	本人保證本案所開發之教材(教具)內容絕不違反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若有			

明	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聲明人：_____
課 程 摘 要	
課程教學目標與教學方式 (含師生互動討論設計、成績評量方式、作業繳交設計等)	
課程內容及教授方式設計之動態及靜態教材製作簡介與範例	
內容應包括: 課程內容設計 教材設計使用工具說明與介紹 預計使用 eCampus 之功能範圍 對學生學習成效提昇之預期貢獻 其他	
數位教材內容闡述	
數位教材創新創意性之說明	
數位教材多媒體數位化程度之說明	

數位教材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之說明		
執 行 進 度		
起迄期間		執行內容

附件二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

申請編號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課程名稱			
(請逐項給分)	指 標	配分	得分
	一、申請書內容闡述明確且具體可行	20	
	二、教材(教具)設計具有創意與創新性	25	
	三、教材(教具)設計之多媒體數位化程度	25	
	四、教材(教具)內容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30	
		總分	
審 核 意 見			
	☐ 符合申請標準 ☐ 不符合申請標準		
審 查 委 員 簽			

附件三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

補助案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成果報告符合情形(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1.結案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2.至少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之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光碟一份											
3.其他可呈現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											
評審參考指標	配分	得分									
1.教材(教具)內容的完整性和豐富性	25										
2.教材(教具)內容的創新性和生動性	15										
3.教材(教具)能善加運用多媒體素材	15										
4.教材(教具)能強化教師教學內容	20										
5.教材(教具)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5										
總分											
審查委員 簽章											

註：

1. 五項評分指標將不逐項評分，僅供委員評分參考。
2. 若平均評分未達八十分，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

附件四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

獎勵案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評審指標	配分	得分									
1.教材(教具)內容的完整性和豐富性	15										
2.教材(教具)內容的創新性和生動性	15										
3.教材(教具)能善加運用多媒體素材	15										
4.教材(教具)能強化教師教學內容	20										
5.教材(教具)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5										
6.簡報與問題回答	10										
總分											
序位											
審查委員 簽章											

註：1. 平均評分須達 85 分以上且獲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可列入排序。

2. 委員評分範圍為 75 分至 95 分。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獲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之課程：_____ (補助案編號：_____)，其相關靜態及動態教材或教具，中華大學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或於校內場合播放。

教師：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中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網路教學結案報告書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止

主 持 人	姓 名				職 稱			
	e-mail				電 話			
共同主持人 (們)	姓 名							
	電 話							
開課單位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網 址								
開始執行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網頁教材製作教師自評表					是	否	未知	
1.網頁內含教學大綱。					☐	☐	☐	
2.網頁內含上課投影片。					☐	☐	☐	
3.網頁內含課後練習。					☐	☐	☐	
4.網頁內含作業交流區，可供同學觀摩其他同學作業。					☐	☐	☐	
5.我的網頁教材確實能為學生在學習上提供幫助，如課前預習、理解課程內容、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課後複習等。					☐	☐	☐	
6.我的網頁之留言板或討論區，提供學生課後討論的園地外，也是教師為學生解答疑問與學生反應意見或溝通上的一個管道。					☐	☐	☐	
7.我的教材設計由淺入深並提供生活應用實例，確實提高了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	☐	☐	
8.實行網頁教材製作與以往未實行之授課比較，實行網頁教材確實有明顯的成效嗎？					☐	☐	☐	
9.若有機會，您願意協助推動教學改進方案嗎（如：遠距教學）？					☐	☐	☐	

➤ 第 1 頁請勿更改格式設定。

➤ 網頁教材製作教師自評表部分教師只需在填答方框以滑鼠左鍵雙擊即可選擇“核取”或“未核取”

教材特色與實例

執行期間問題與因應措施

問題詳述

因應措施

成果分析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2
公佈日期：102 年 04 月 10 日		頁次：38

99 年 08 月 11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30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3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補助開發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內容、教具等多元化或數位化的教學教材。

參、權責單位

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並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自薦申請或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申請。
2.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期初及期末審查。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開發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內容、教具等多元化或數位化的教學教材。

第三條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之相關作業包含：補助申請、期初審查、期末審查及教材獎勵。

第四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自薦申請或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申請；申請者須提出「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書面及電子檔案各一份。

申請書係以課程為單位，申請者可同時申請多門課程，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獲得補助二門課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2
公佈日期：102 年 04 月 10 日		頁次：39

獲得補助之課程教材以一次為原則。名稱或授課內容類似之課程，須經修訂內容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於申請書中呈現新舊版本之差異比較，方可再次提出申請；若曾申請而未獲通過者，可再次提出申請。

第五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案之期初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外，申請人進行 5 分鐘簡報後，由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評審之。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若補助審查委員同為申請者，該次評審須予迴避。

補助審查委員依據「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二】)之評審指標進行個別評分，然後計算平均得分。

每學期至多通過十門課程，每門課程可獲得教材製作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以及教材開發補助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第六條 獲得補助之教師除開發教學教材(教具)外，必須錄製至少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之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以上課實況為錄製內容)，並將教材及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上傳至 eCampus 網路學習平台，供修課學生課餘自學瀏覽或下載。

獲得補助之教師須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若繳交資料不完備，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內容包括：

一、成果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二、教學教材內容或應用所開發教具進行教學實況記錄之光碟五份(含至少之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

三、其他可呈現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五份，如學生學習心得等。

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案之期末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教務長敦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評審後，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校內外學者專家依據「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三】)之評審指標進行個別評分，然後計算平均得分，若期末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通過與否之評定。

若補助審查委員同為受評者，該次評審須予迴避。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2
公佈日期：102 年 04 月 10 日		頁次：40

第八條 優質教材開發獎勵作業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教材開發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之。

教材開發獎勵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原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外，另由教務長敦請二至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若獎勵評選委員同為受評者，該次評選須予迴避。

上學期或下學期期末審查平均得分排序為前五名且達八十分以上之教材開發案，方符合優質教材開發獎勵資格，可進入獎勵評選作業，惟同一位教師僅限一門課程參加評選，且須於會中進行 10 分鐘簡報。

獲獎優質教材開發案之決定採序位評定法。每位評選委員針對教材開發教師之簡報資料、教學示範或教材、教具展示進行實質評審並提問問題，最後依據「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如【附件四】)排出教材開發案之名次。合計所有評選委員序位評定結果，得出每個教材開發案之序位總值。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名獲獎教材開發案，之後依序決定出其餘獲獎案。

優質教材開發獎勵方式如下(可從缺)：

- 一、第一名：一位，頒發獎金捌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一位，頒發獎金陸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一位，頒發獎金肆萬元及獎狀乙紙
- 四、優選：至多三位，頒發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第九條 獲得教材開發補助之教師應簽具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五】)，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或教具。獲得教材開發獎勵之教師必須協助並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經驗分享或成果發表等活動，同時亦須提供其數位教材，成為本校於「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網站之開放式課程。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核銷須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
2.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
3.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
4. 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
5.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之課程授權同意書
6. 教師開發教材成果報告

中華大學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

申請學年/學期：XX 學年度第 O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填寫)

姓名(職稱)	教授	單位	○○○學院○○○學系
連絡電話		e-mail	
是否曾受補助	☐ 是，第____次申請 ☐ 否 (則免填右邊欄位)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曾受補助資料	
瞭解教材製作須符智財權		☐ 是 ☐ 否	受補助學期
			受補助課程名稱
		○○學年度○學期	
申請課程名稱			○○學年度○學期
申請課程代碼			○○學年度○學期
課程資料	☐ 新開課程 ☐ 大學部 ☐ 選修		○○學年度○學期
	☐ 現有課程 ☐ 研究所 ☐ 必修		○○學年度○學期
教材形式	☐ 未出版或未公開發行之教學、學術性等著作； ☐ 本人獨立已出版或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學術性書籍等著作； ☐ 錄影(音)帶、光碟； ☐ 多媒體或其他資料型式； ☐ 電腦軟體或程式； ☐ 輔助教學之教具 (例如：掛圖或模型)； ☐ 其它，_____。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學期
教材製作費支用明細估算			
項 目	金額(元)	說明	
(經常門) 業務費	工讀費		(可自行延申)
	文具印刷		
	其他什支		
	小計		
合計		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聲明	本人保證本案所開發之教材(教具)內容絕不違反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聲明人：_____		
課 程 摘 要		
新舊版本差異比較說明		
(申請名稱或授課內容類似之課程，需經修訂內容達二分之一以上，需說明新舊版本差異比較)		
課程教學目標與教學方式 (含師生互動討論設計、成績評量方式、作業繳交設計等)		
課程內容及教授方式設計之動態及靜態教材製作簡介與範例		
內容應包括： 課程內容設計 教材設計使用工具說明與介紹 預計使用 eCampus 之功能範圍 對學生學習成效提昇之預期貢獻 其他		
數位教材內容之闡述		
數位教材設計之創新與創意性說明		
數位教材設計之多媒體數位化程度說明		
數位教材內容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之說明		
執 行 進 度		
起迄期間	執行內容	

中華大學 ○○○學年度第○學期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

申請編號		(由教發中心填寫)	
課程名稱			
(請逐項給分)	指 標	配分	得分
	一、申請書內容闡述明確且具體可行	20	
	二、教材(教具)設計具有創意與創新性	25	
	三、教材(教具)設計之多媒體數位化程度	25	
	四、教材(教具)內容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30	
		總分	
審 核 意 見			
	☐ 符合申請標準 ☐ 不符合申請標準		
審 查 委 員 簽			

中華大學 ○○○學年度第○學期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

補助案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成果報告符合情形(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填寫)											
1.結案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2.至少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之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光碟一份											
3.其他可呈現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											
評審參考指標	配分	得分									
1.教材(教具)內容的完整性和豐富性	25										
2.教材(教具)內容的創新性和生動性	15										
3.教材(教具)能善加運用多媒體素材	15										
4.教材(教具)能強化教師教學內容	20										
5.教材(教具)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5										
總分											
審查委員 簽章											

註：

1. 若平均評分未達八十分，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

中華大學 ○○○學年度 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

獎勵案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評審指標	配分	得分									
1.教材(教具)內容的完整性和豐富性	15										
2.教材(教具)內容的創新性和生動性	15										
3.教材(教具)能善加運用多媒體素材	15										
4.教材(教具)能強化教師教學內容	20										
5.教材(教具)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5										
6.簡報與問題回答	10										
總分											
序位											
審查委員簽章											

註：1. 平均評分須達 85 分以上且獲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可列入排序。

2. 委員評分範圍為 75 分至 95 分。

3. 平均分數須達 90 分以上，方可獲選為第一名。

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課程之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獲○○○學年度○○學期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之課程：

_____ (補助案編號:_____)，其相關靜態及動態教材或教具，
中華大學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或於校內場合播放。

教師：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學年度第○學期

教師開發教材成果報告書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學年度第○學期教師開發教材成果報告書

姓名(職稱)	(教授)	單位	○○○學院○○○學系
連絡電話		e-mail	
課程名稱	獲補助名稱或授課內容類似之課程		
課程代碼		補助學期	補助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年度○學期	
課程資料	☐ 新開課程 ☐ 大學部 ☐ 選修 ☐ 現有課程 ☐ 研究所 ☐ 必修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學期	
開始執行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材形式	☐ 未出版或未公開發行之教學、學術性等著作； ☐ 本人獨立已出版或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學術性書籍等著作； ☐ 錄影(音)帶、光碟； ☐ 多媒體或其他資料型式； ☐ 電腦軟體或程式； ☐ 輔助教學之教具 (例如：掛圖或模型)； ☐ 其它，_____。		
數位教材製作教師自評表		是	否
1.教材內容架構的建置(教學順序)符合學生的學習(認知)順序。		☐	☐
2.教材呈現順序由合理且明確的單元組成。		☐	☐
3.教材有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之設計。		☐	☐
4.多媒體的運用適當且有助於學生學習。		☐	☐
5.教材的媒體能幫助學生理解內容。		☐	☐
6.教材能提供適當的實例應用。		☐	☐
7.教材含配合教學目標與課程內容之學習評量。		☐	☐
8. 教材清楚說明引用資料之出處		☐	☐

- 第 1 頁請勿更改格式設定。
- 教師自評表部分教師只需在填答方框以滑鼠左鍵雙擊即可選擇“核取”或“未核取”。

教材特色與實例之說明
開發教材(教具)內容完整性、豐富性之說明
開發教材(教具)內容創新性、生動性之說明
開發教材(教具)善加運用多媒體素材之說明
開發教材(教具)強化教師教學內容之說明
開發教材(教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說明

執行期間問題與因應措施	
問題詳述	因應措施

數位教材成果之整體分析

○○○學年第○學期教師開發教材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清單及時數統計表			
單位：○○學院○○系		姓名：○○○	課程名稱：○○○○○○○
項次	檔案名稱	時數統計	備註
1		○時○分	
2		○時○分	
3		○時○分	
4		○時○分	
5		○時○分	
6		○時○分	
7		○時○分	
8		○時○分	
9		○時○分	
10		○時○分	
11		○時○分	
12		○時○分	
13		○時○分	
14		○時○分	
15		○時○分	
16		○時○分	
☐ 是 ☐ 否		符合至少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	總計 ○○時○分

○○○學年第○學期教師開發教材其他可呈現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內容-清單			
單位：○○學院○○系		姓名：○○○	課程名稱：○○○○○○○
項次	檔案名稱	檔案類型	備註
1		☐ 心得 ☐ 其他_____	
2		☐ 心得 ☐ 其他_____	
3		☐ 心得 ☐ 其他_____	
4		☐ 心得 ☐ 其他_____	
5		☐ 心得 ☐ 其他_____	
6		☐ 心得 ☐ 其他_____	
7		☐ 心得 ☐ 其他_____	
8		☐ 心得 ☐ 其他_____	
9		☐ 心得 ☐ 其他_____	
10		☐ 心得 ☐ 其他_____	
11		☐ 心得 ☐ 其他_____	
12		☐ 心得 ☐ 其他_____	
13		☐ 心得 ☐ 其他_____	
14		☐ 心得 ☐ 其他_____	
15		☐ 心得 ☐ 其他_____	
16		☐ 心得 ☐ 其他_____	
17		☐ 心得 ☐ 其他_____	
18		☐ 心得 ☐ 其他_____	
19		☐ 心得 ☐ 其他_____	
20		☐ 心得 ☐ 其他_____	
21		☐ 心得 ☐ 其他_____	
22		☐ 心得 ☐ 其他_____	
23		☐ 心得 ☐ 其他_____	
24		☐ 心得 ☐ 其他_____	
25		☐ 心得 ☐ 其他_____	
26		☐ 心得 ☐ 其他_____	
27		☐ 心得 ☐ 其他_____	
28		☐ 心得 ☐ 其他_____	
29		☐ 心得 ☐ 其他_____	
30		☐ 心得 ☐ 其他_____	
31		☐ 心得 ☐ 其他_____	
32		☐ 心得 ☐ 其他_____	
33		☐ 心得 ☐ 其他_____	

二、獎補助教師改進教學 相關辦法

中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本辦法經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0.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定]

[90.10.17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定]

[93.6.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定]

[93.6.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14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定]

[96.1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之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編列預算提供。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每人頒發獎狀及獎金壹萬伍仟元。

第四條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乙次，名額按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各系至少一名)為原則，全校總名額為每學期四十名。

第五條 遴選方式以教師教學績效評鑑分數為主要依據。

第六條 遴選程序：由教學發展中心針對所有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績效評鑑；各系教評會依教學績效評鑑結果擇優提名推薦優良教師之候選人送各學院彙整，由各學院召集遴選小組依分配名額進行優良教師遴選，遴選結果及會議記錄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各學院遴選小組由各學系系主任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資組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N1-2-006
公佈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		頁次：54

本辦法經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10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

貳、範圍

適用於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

參、權責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編列本獎勵辦法之經費預算、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

各系教評會：依教學績效評鑑結果擇優提名推薦優良教師之候選人。

各學院：召集遴選小組依分配名額進行優良教師遴選。

校長：核定。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之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編列預算提供。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每人頒發獎狀及獎金壹萬伍仟元。

第四條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乙次，名額按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各系至少一名)為原則，全校總名額為每學期四十名。

第五條 遴選方式以教師教學績效評鑑分數為主要依據。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資組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N1-2-006
公佈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		頁次：55

第六條 遴選程序：由教學發展中心針對所有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績效評鑑；各系教評會依教學績效評鑑結果擇優提名推薦優良教師之候選人送各學院彙整，由各學院召集遴選小組依分配名額進行優良教師遴選，遴選結果及會議記錄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各學院遴選小組由各學系系主任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

無

柒、 使用表單

無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6
公佈日期：102 年 06 月 19 日		頁次：56

本辦法經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10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3 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9 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

貳、範圍

適用於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

參、權責單位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編列本獎勵辦法之經費預算、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

各系教評會(含通識教育中心)：依教學績效評鑑結果擇優提名推薦優良教師之候選人。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集遴選小組依分配名額進行優良教師遴選。

校長：核定。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之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編列預算提供。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每人頒發獎狀及獎金壹萬伍仟元。

第四條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乙次，名額按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全校總名額為每學期以四十名為原則。

第五條 遴選方式以教師教學績效評鑑分數為主要依據。

第六條 遴選程序：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針對所有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績效評鑑；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依教學績效評鑑結果擇優提名推薦優良教師之候選人送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彙整，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集遴選小組依分配名額進行優良教師遴選，遴選結果及會議記錄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BA5-2-006
公佈日期：102 年 06 月 19 日		頁次：57

整，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遴選小組由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系主任組成，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

無

柒、 使用表單

無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資組	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	文件編號：AN1-2-004-A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58

98.04.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討論
98.04.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並表揚教學傑出教師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中華大學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適用於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

參、權責單位

院教評會：審查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

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初前進行評審

校長：核定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並表揚教學傑出教師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中華大學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始得被推薦之：

- 一、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者。
- 四、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與授課規定者。
- 五、推薦時之前一學年度教學績效評鑑成績為院排名前百分之十者。

第三條 每年總獎勵人數以全校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四捨五入)。

第四條 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捌萬元。得獎後的次一年不得再被推薦為本獎勵的候選人。

第五條 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與校長遴聘之校內外教學經驗豐富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資組	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	文件編號：AN1-2-004-A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59

第六條 推薦與遴選程序：

- 一、各學院須於每年一月底前，將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推薦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評審資料提送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各學院被推薦人數至多為該學院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五(四捨五入)。
- 二、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須於每年三月初前進行評審，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 三、被推薦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當委員出缺時，由校長就其所屬學院資深教師中指定遞補之。
- 四、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五、最終獲獎名單定案採用序位評定法。每位遴選委員就被推薦候選人所提供的評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排定被推薦候選人之名次。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彙整所有遴選委員之序位評定結果，合計每位被推薦候選人的序位總值。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位獲獎者，之後依序決定出總獎勵人數之獲獎名單。
- 六、序位總值相同時，則再進行全體委員投票，以決定其優先入選順序。

第七條 傑出教學獎遴選申請表及審查資料製作指引，由教發中心另訂之。

第八條 獲獎教師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與教學觀摩會，分享其教學經驗與心得。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 傑出教學獎遴選申請表(AN1-4-007)
2. 傑出教學獎教師審資料製作指引(AN1-4-008)
3. 傑出教學獎遴選評分表(AN1-4-009)
4. 傑出教學獎遴選參考資料表(AN1-4-010)

中華大學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申請表

98.09.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98.10.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申請編號：_____ (由教資組統一編碼)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現任職級	
任教單位	學院 系所	聯絡電話	
本校服務 年資	年 月	e-mail	
教學項目 (由被推薦 人填寫)	一、教學理念 二、教學方法與特色 三、教學心得與建言 四、具體教學成效		
推薦簡要 說明 (由推薦人 填寫)	推薦理由： 簡評：		

註：1、本表格依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製訂。

2、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單位主管(院長)核章：_____

檢附資料：(請勾選備妥資料，並依序裝訂成冊。)

☐ 本推薦申請表☐ 相關佐證資料(請參考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師審查資料製作指引)

中華大學 傑出教學獎教師審查資料製作指引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為有助遴選委員能明確了解被推薦候選人在教學等方面所投入的努力與成果，特訂定審查資料製作指引。
- 二、相關佐證資料請務必具體、清晰並完整。
- 三、被推薦候選人應檢附審查資料一式 15 份且總頁數不超過 10 頁，並依下列項目序號裝訂成冊：

序號	項目	備註
00	封面	應包含：中華大學 傑出教學獎審查資料、被推薦人姓名、任教單位、年月日等。
01	目錄	依序號順序排列並標記頁碼
02	傑出教學獎遴選申請表	
03	相關佐證資料	
	03-1 教學理念類	
	03-2 教學方法與特色類	
	03-3 教學心得類	
	03-4 具體教學成效類	

中華大學 傑出教學獎遴選 評分表

委員編號：_____

申請編號	序位	備註
98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 本表係供遴選委員對全部被推薦人排序名次之用。

中華大學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參考資料表

《教資組內部使用表單》

※由教資組備妥送交被推薦候選人所屬院長做為推薦作業時之參考※

申請編號：_____ (由教資組統一編碼)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任教單位：_____

(1) 符合被推薦之條件檢核

項目	檢核結果	主管核章
1. 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者。	☐ 是 ☐ 否 說明：	人事室簽章
2. 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教學績效評鑑成績為院排名前百分之十者。	☐ 是 ☐ 否 說明：	教資組簽章

(2) 近兩學年度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總數	全部開班學生平均成績	全部開班級80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全部開班級及格學生人數百分比(%)	全部開班級教學滿意度平均值
1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2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3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4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5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6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7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8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9		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10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課務組填寫/簽章				註冊組填寫/簽章			教資組填寫/簽章
備註欄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4
公佈日期：102 年 04 月 03 日		頁次：1

98 年 04 月 08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討論
98 年 04 月 15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6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3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03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並表揚教學傑出教師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適用於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

參、權責單位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學獎遴選委員會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並表揚教學傑出教師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始得被推薦之：

- 一、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 四、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與授課規定者。
- 五、推薦時前兩學年度至少獲二次教學優良教師者。

第三條 每年總獎勵人數以全校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四捨五入)。

第四條 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捌萬元。得獎後的次一年不得再被推薦為本獎勵的候選人。

第五條 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校長遴聘之校內外教學經驗豐富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4
公佈日期：102 年 04 月 03 日		頁次：1

第六條 推薦與遴選程序：

- 一、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推薦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評審資料提送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被推薦人數至多為該學院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五(四捨五入)。
- 二、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須於每年四月底前進行評審，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 三、被推薦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當委員出缺時，由校長就其所屬學院資深教師中指定遞補之。
- 四、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五、最終獲獎名單定案採用序位評定法。每位遴選委員就被推薦候選人所提供的評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排定被推薦候選人之名次。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彙整所有遴選委員之序位評定結果，合計每位被推薦候選人的序位總值。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位獲獎者，之後依序決定出總獎勵人數之獲獎名單。
- 六、序位總值相同時，則再進行全體委員投票，以決定其優先入選順序。

第七條 傑出教學獎遴選申請表及審查資料製作指引，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另訂之。

第八條 獲獎教師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與教學觀摩會，分享其教學經驗與心得。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

無

柒、 使用表單

1. 傑出教學獎遴選申請表
2. 傑出教學獎教師審資料製作指引
3. 傑出教學獎遴選評分表
4. 傑出教學獎遴選參考資料

中華大學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申請表

98.09.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98.10.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申請編號：_____ (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編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現任職級	
任教單位	學院 系所	聯絡電話	
本校服務年資	年 月	e-mail	
教學項目 (由被推薦人填寫)	一、教學理念 二、教學方法與特色 三、教學心得與建言 四、具體教學成效		
推薦簡要說明 (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理由： 簡評：		

註：1、本表格依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製訂。

2、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單位主管(院長)核章：_____

檢附資料：(請勾選備妥資料，並依序裝訂成冊。)

☐ 本推薦申請表☐ 相關佐證資料(請參考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師審查資料製作指引)

附件二

中華大學 傑出教學獎教師審查資料製作指引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為有助遴選委員能明確了解被推薦候選人在教學等方面所投入的努力與成果，特訂定審查資料製作指引。
- 二、相關佐證資料請務必具體、清晰並完整。
- 三、被推薦候選人應檢附審查資料一式 15 份且總頁數不超過 10 頁，並依下列項目序號裝訂成冊：

序號	項目	備註
00	封面	應包含：中華大學 傑出教學獎審查資料、被推薦人姓名、任教單位、年月日等。
01	目錄	依序號順序排列並標記頁碼
02	傑出教學獎遴選申請表	
03	相關佐證資料	
	03-1 教學理念類	
	03-2 教學方法與特色類	
	03-3 教學心得類	
	03-4 具體教學成效類	

附件三

中華大學 傑出教學獎遴選 評分表

委員編號：_____

申請編號 9800	序位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以下空白		

※本表係供遴選委員對全部被推薦人排序名次之用。

附件四

中華大學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參考資料表

《教務處教發中心內部使用表單》

※由教發中心備妥送交被推薦候選人所屬院長做為推薦作業時之參考※

申請編號： (由教發中心統一編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任教單位：

(2) 符合被推薦之條件檢核

項目	檢核結果	主管核章
3. 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者。	☐ 是 ☐ 否 說明：	人事室簽章
4. 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教學績效評鑑成績為院排名前百分之十者。	☐ 是 ☐ 否 說明：	教發中心簽章

(2)近兩學年度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選別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總數	全部開班級學生平均成績	全部開班級80以上學生數百分比(%)	全部開班級及格生數百分比(%)	開課班級修課人數	全部開班級教學滿意度平均值	有效問卷數	近兩學年度教學績效評鑑成績	近兩學年度教學績效評鑑之院排名
1			學年度第學期									
2			學年度第學期									
3			學年度第學期									
4			學年度第學期									
5			學年度第學期									
6			學年度第學期									
7			學年度第學期									

8			__學年度 第__學期									
9			__學年度 第__學期									
10			__學年度 第__學期									
課務組填寫/簽章					註冊組填寫/簽章				教發中心填寫/簽章			
備註欄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獎補助教師研究 相關辦法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產學總中心產學合作組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L1-2-001
公佈日期：100 年 12 月 21 日		頁次：73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

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績效及鼓勵教師踴躍投入產學合作，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之卓著績效，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熱心參與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足堪表率者。

參、權責單位

產學總中心產學合作組--簽辦
校長--核定

肆、名詞解釋：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關、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之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請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之相關規定。

伍、內容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績效及鼓勵教師踴躍投入產學合作，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之卓著績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熱心參與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足堪表率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關、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之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請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第五條 針對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給予獎勵如下：

(一) 單一計畫經費需達五萬元以上且依本校規定編有計畫管理費者，若該計畫有共(協)同主持人，其分配比例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之，該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者，不再獎勵。

(二) 產學合作成果獎勵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個別教師或研究人員當年度單一產學計畫管理費)除以(中華大學當年度所有產學計畫之總管理費)]再乘上當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獎勵金。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產學總中心產學合作組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L1-2-001
公佈日期：100 年 12 月 21 日		頁次：74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本校非國科會計畫資訊統計表

柒、使用表單

無，承辦單位依學校規定辦理申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產學總中心產學合作組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L1-2-001
公佈日期：101 年 11 月 21 日		頁次：75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績效及鼓勵教師踴躍投入產學合作，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之卓越績效，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熱心參與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足堪表率者。

參、權責單位

產學總中心產學合作組

肆、名詞解釋：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關、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之研究計畫案和技術移轉案，產學合作計畫請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之相關規定。

伍、內容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績效及鼓勵教師踴躍投入產學合作，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之卓越績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熱心參與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足堪表率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關、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之研究計畫案和技術移轉案，產學合作計畫請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件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基準點，獎勵上一學年度之執行計畫(統計至當年度 9/30 前登入系統資料為止)，若該計畫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則保留至下一學年經費撥入後獎勵。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每年獎勵於十二月底前，依「研究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彙整，轉陳校長核定後核發完畢。

第五條 針對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給予獎勵如下：

(一) 單一計畫經費需達五萬元以上且依本校規定編有計畫管理費者，該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者，不再獎勵。

(二) 產學合作成果獎勵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個別教師或研究人員當年度單一產學計畫管理費)除以(中華大學當年度所有產學計畫之總管理費)]再乘上當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獎勵金。

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技術移轉案件以技轉金入帳日為基準點。

第七條 針對教師執行技術移轉案給予獎勵如下：

以本校教師當年度執行技轉案總金額之 5% 為技轉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76

86 年 12 月 24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12 月 23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2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具有辦法第二條所列研究成果之一者得至「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http://award-evaluation.chu.edu.tw/rdaward/>)登錄提出申請獎勵。

參、權責單位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1. 專任教師：上網登錄研究成果，並提供相關資料。
2. 各系所：協助收齊研究成果及初核。
3. 研發處：彙整及複核、擬訂簽呈核發獎勵金。
4. 會計室、出納組：依簽准簽呈核發獎勵金。
5. 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認定論文、專書、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有困難之研究成果。

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

1. 補助案受理、登記：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2. 補助案審核：系所主任、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會計室、校長室。
3. 補助案核銷：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會計室、校長室。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77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得至「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http://award-evaluation.chu.edu.tw/rdaward/>)登錄提出申請獎勵：
- 一、於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
 - 二、於國內外立案之出版社出版專書。
 - 三、於專業及藝術作品之發表或展演中表現優良。
 - 四、獲得國內外核准之發明、新式樣、新型專利。
 - 五、於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
 - 六、獲得國科會研究獎。
 - 七、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八、獲得其他特殊學術榮譽。
- 第三條 同一篇(件)研究成果以獎勵一次為原則(如同時符合第二條所列研究成果之一，僅獎勵較高等級)，研究成果獎勵點數依下列作者發表順位排序之分配比例辦理(惟該教師指導之學生不列入作者順位計算)：
- 一、單一作者時之獎勵比例為 100%。
 - 二、二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之獎勵比例為 70%，第二位為 30%。
 - 三、三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之獎勵比例為 60%，第二位為 25%，第三位為 15%。
 - 四、若超過三位共同作者時則以前三位作者計。
- 前述有關作者之規定，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有註明為通訊作者，應檢附「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確認為通訊作者同意書」經其他作者之書面同意證明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 第四條 本辦法各項研究成果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並署有校名；惟教師展演成果不受署有校名限制。如論文、專書、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認定有困難者，需經由系、院審核後，送「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討論認定。如仍無法認定，則由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提出外審名單，送校外專業人士評審。
- 第五條 研究成果等級分為極優等、特優等、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六種，獎勵分為極優等、特優等、優等及甲等四種，以一年為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等級獎勵點數依附件一標準給予獎勵，並視每年編列預算計算補助金額。每點數補助金額=總研究成果獎勵金/總獎勵點數。每點數補助金額 $\leq$ 1.2 萬元。
- 第六條 凡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或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補助 2.5 萬元者，頒給新台幣 10 萬元；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補助 2 萬元者，頒給新台幣 8 萬元；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 2 萬元以下者，頒給新台幣 5 萬元；同年度獲得國科會 2 件計畫以上者，另頒給新台幣 3 萬元。
- 第七條 凡獲得其他學術榮譽者，得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 第八條 凡刊登於相關期刊須付費者，得申請補助刊登費(限於基本頁及黑白印刷費用補助，不含超頁、抽印本、與彩色印刷費用)，申請補助需檢附「中華大學補助期刊論文刊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78

登費申請表」，並按附件二的標準給予補助。出版商有註明可自願付費者，則不予補助；但如有超頁造成必須付費者，則按附件二標準計算，補助所需費用一半，惟每篇論文刊登費補助最高金額為肆萬元。

第九條 計畫案獎勵以當學年度執行計畫為計算基準，研究成果獎勵以上一學年度發表為計算基準。每年獎勵於十二月底前依「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彙整轉呈校長核定後核發。

第十條 凡獲得獎勵之學術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確定者，本校將追回案發該學年度以後之所有獎勵費(含第十條之獎勵費)，並對爾後有關各項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79

附件一 各獎勵等級之研究成果-獎勵點數標準：

極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SCI(I.F.) ≥ 2.0 SSCI、AHCI(I.F.) ≥ 1.5	15
期刊：1.5 < SCI(I.F.) < 2.0 1.0 < SSCI、AHCI(I.F.) < 1.5	13
期刊：1.0 < SCI(I.F.) ≤ 1.5 0.5 < SSCI、AHCI(I.F.) ≤ 1.0	11
特殊學術榮譽：獲國家級或國際學會特殊學術榮譽者	10
專利：獲發明專利	12
比賽：獲國際性國家級獎(至少有兩國以上之參展)前三名者	10 (傑出研究點數，不給予獎勵)
發表：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舉辦)個展者	10
展演：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聯合舉辦)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10
特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0.5 < SCI(I.F.) ≤ 1.0 SSCI、AHCI(I.F.) ≤ 0.5	7
期刊：SCI(I.F.) ≤ 0.5	6
期刊：TSSCI、EI	5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科會研究獎者 (2)國際學(協)會期刊年度論文獎者	5
比賽： (1)獲國際性國家級獎(至少有兩國以上之參展)非前三名之其餘獎項、獎牌、獎章、獎狀 (2)獲國內國家級前三名者	5 (傑出研究點數，不給予獎勵)
發表： (1)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舉辦)舉辦聯展者 (2)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展場舉辦個展者	5
展演： (1)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聯合舉辦)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2)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5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80

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刊登於 THCI、ACI 等期刊論文者	2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最佳論文獎者 (2)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獎者	2
特殊學術榮譽：專書經教育部或全國性學(協)會評選獲獎者	2
專利：獲新式樣專利 專利：獲新型專利	2
發表： (1)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展場舉辦聯展者 (2)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展覽會場舉辦個展者	2
展演： (1)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音樂廳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2)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音樂廳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2
甲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刊登於三年內曾獲選為國科會優良期刊獎助之國內期刊、列入 TSSCI、ACI、THCI 等期刊觀察名單者或有編審委員且未列入上述等級的國際期刊	1
專書：專書-專業著作(不含技術報告，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 號碼、定價等相關資料。)	1
研討會論文：已納入 EI, ISIP 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1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內學術學(協)會年度期刊最佳論文獎者 (2)獲國內學術研討會或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獎者	1
發表：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展覽會場舉辦聯展者	1
展演：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音樂廳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1
乙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非上述等級之期刊	0
專書論文：專書(需有 ISBN 號碼)所收錄之論文	0
研討會論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0
專書：專書-有 ISBN 之專業編譯著作	0
專書論文：收錄於有 ISBN 專業著作之專章著作	0
比賽： (1)獲國內地方級，非前三名之其餘獎項、獎牌、獎章、獎狀 (2)獲非商業性之國內外規劃設計權或競圖優勝者，或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比賽	0
發表：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展覽	0
展演：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演奏會	0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81

丙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研討會論文： (1)兩岸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2)國內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0

附件二 補助論文刊登費之標準：

作者順位 (本校學生不列入順位計算)	發表文章期刊類別	補助金額〔註〕
第一作者	SCI、SSCI、EI、AHCI 文章	全額補助
第一作者	TSSCI、THCI、ACI 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2/3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含)之後	SCI、SSCI、EI、AHCI 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1/2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含)之後	TSSCI、THCI、ACI 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1/3
註：補助金額上限最高為肆萬元。		

壹、相關文件

無。

貳、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確認為通訊作者同意書。
- 2、中華大學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申請表。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頁次：1

86 年 12 月 24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12 月 23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2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具有辦法第二條所列研究成果之一者得至「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http://award-evaluation.chu.edu.tw/rdaward/>)登錄提出申請獎勵。

參、權責單位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 1.專任教師：上網登錄研究成果，並提供相關資料。
- 2.研發處研發企劃組：審核研究成果及擬訂簽呈核發獎勵金。
- 3.會計室、出納組：依簽准簽呈核發獎勵金。
- 4.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認定論文、專書、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有困難之研究成果。

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

- 1.補助案受理、登記：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 2.補助案審核：系所主任、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會計室、校長室。
- 3.補助案核銷：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會計室、校長室。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得至「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http://award-evaluation.chu.edu.tw/rdaward/>)登錄提出申請獎勵：

- 一、於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
- 二、於國內外立案之出版社出版專書。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頁次：1

三、於專業及藝術作品之發表或展演中表現優良。

四、獲得國內外核准之發明、新式樣、新型專利。

五、於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

六、獲得國科會研究獎。

七、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八、獲得其他特殊學術榮譽。

第三條 同一篇(件)研究成果以獎勵一次為原則(如同時符合第二條所列研究成果之一，僅獎勵較高等級)，研究成果獎勵點數依下列作者發表順位排序之分配比例辦理(惟該教師指導之學生不列入作者順位計算)：

一、單一作者時之獎勵比例為 100%。

二、二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之獎勵比例為 70%，第二位為 30%。

三、三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之獎勵比例為 60%，第二位為 25%，第三位為 15%。

四、若超過三位共同作者時則以前三位作者計。

前述有關作者之規定，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有註明為通訊作者，應檢附「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確認為通訊作者同意書」經其他作者之書面同意證明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第四條 本辦法各項研究成果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並署有校名；惟教師展演成果不受署有校名限制。如論文、專書、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認定有困難者，由教師檢附「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彙整提送「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討論認定。如仍無法認定，則由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提出外審名單，送校外專業人士評審。

第五條 研究成果等級分為極優等、特優等、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六種，獎勵分為極優等、特優等、優等及甲等四種，以一年為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等級獎勵點數依附件一標準給予獎勵，並視每年編列預算計算補助金額。每點數補助金額=總研究成果獎勵金/總獎勵點數。每點數補助金額≤1.2 萬元。

第六條 凡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或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補助 2.5 萬元者，頒給新台幣 10 萬元；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補助 2 萬元者，頒給新台幣 8 萬元；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 2 萬元以下者，頒給新台幣 5 萬元；同年度獲得國科會 2 件計畫以上者，另頒給新台幣 3 萬元。

第七條 凡獲得其他學術榮譽者，得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第八條 凡刊登於相關期刊須付費者，得申請補助刊登費(限於基本頁及黑白印刷費用補助，不含超頁、抽印本、與彩色印刷費用)，申請補助需檢附「中華大學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申請表」，並按附件二的標準給予補助。出版商有註明可自願付費者，則不予補助；但如有超頁造成必須付費者，則按附件二標準計算，補助所需費用一半，惟每篇論文刊登費補助最高金額為肆萬元。

第九條 計畫案獎勵以當學年度執行計畫為計算基準，研究成果獎勵以上一學年度發表為計算基準。每年獎勵於十二月底前依「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彙整轉呈校長核定後核發。

第十條 凡獲得獎勵之學術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確定者，本校將追回案發該學年度以後之所有獎勵費(含第九條之獎勵費)，並對爾後有關各項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級僅供本校研究成果獎勵及研究績效評鑑使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頁次：1

附件一 各獎勵等級之研究成果-獎勵點數標準：

極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前 20%(含)。	15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前 20%-40%(含)。	13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前 40%-60%(含)。	11
特殊學術榮譽：獲國家級或國際學會特殊學術榮譽者	10
專利：獲發明專利	12
比賽：獲國際性國家級獎(至少有兩國以上之參展)前三名者	10 (傑出研究點數，不給予獎勵)
發表：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舉辦)個展者	10
展演：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聯合舉辦)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10
特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前 60%-80%(含)。	7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 80%之後。	6
期刊：TSSCI、EV 資料庫(包含 Compendex 及 Inspec 資料庫)其文件類型(Document type)須為 Journal article。	5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科會研究獎者 (2)國際學(協)會期刊年度論文獎者	5
比賽： (1)獲國際性國家級獎(至少有兩國以上之參展)非前三名之其餘獎項、獎牌、獎章、獎狀 (2)獲國內國家級前三名者	5 (傑出研究點數，不給予獎勵)
發表： (1)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舉辦)舉辦聯展者 (2)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展場舉辦個展者	5
展演： (1)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聯合舉辦)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2)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5

備註：

1. 資料庫收錄：教師應檢附論文被資料庫收錄的證明(資料庫檢索畫面)，以做為被收錄證明。
2. 期刊之影響係數於該學門之排名：採計發表該篇論文之期刊於 JCR 資料庫近三年度之學門排名。

若該期刊有一種以上之主題類別(Subject categories)，教師可擇其中較有利的學門提出申請。
(JCR 資料庫目前最新版 2011 年為 101 年 7 月更新，為利於教師登錄及研發處審核作業，101 學年度採計 2009、2010、2011 年三年度資料，102 學年度之後以此類推。)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頁次：1

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刊登於 THCI Core、ACI 資料庫等期刊論文者	2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最佳論文獎者 (2)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獎者	2
特殊學術榮譽：專書經教育部或全國性學(協)會評選獲獎者	2
專利：獲新式樣專利 專利：獲新型專利	2
發表： (1)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展場舉辦聯展者 (2)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展覽會場舉辦個展者	2
展演： (1)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音樂廳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2)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音樂廳舉辦個人演 (唱)會者	2
甲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刊登於三年內曾獲選為國科會優良期刊獎助之國內期刊、列入 TSSCI、ACI、THCI 等期刊觀察名單者或有編審委員且未列入上述等級的國際期刊	1
專書：專書-專業著作(不含技術報告，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 號碼、定價等相關資料。)	1
研討會論文：已納入 EV(包含 Compendex 及 Inspec 資料庫)、ISIP 之國際研討會論文(須當屆或前兩屆，至少有一屆收錄於 EV 或 ISIP 資料庫者。)	1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內學術學(協)會年度期刊最佳論文獎者 (2)獲國內學術研討會或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獎者	1
發表：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展覽會場舉辦聯展者	1
展演：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音樂廳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1
乙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非上述等級之期刊	0
專書論文：專書(需有 ISBN 號碼)所收錄之論文	0
研討會論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0
專書：專書-有 ISBN 之專業編譯著作	0
專書論文：收錄於有 ISBN 專業著作之專章著作	0
比賽： (1)獲國內地方級，非前三名之其餘獎項、獎牌、獎章、獎狀 (2)獲非商業性之國內外規劃設計權或競圖優勝者，或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比賽	0
發表：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展覽	0
展演：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演奏會	0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頁次：1

丙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研討會論文： (1)兩岸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2)國內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0

附件二 補助論文刊登費之標準：

作者順位 (本校學生不列入順位計算)	發表文章期刊類別	補助金額〔註〕
第一作者	SCI-EXPANDED(SCIE)、SSCI、EI、A&HCI 資料庫收錄文章	全額補助
第一作者	TSSCI、THCI Core、ACI 資料庫收錄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2/3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含)之後	SCI-EXPANDED(SCIE)、SSCI、EI、A&HCI 資料庫收錄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1/2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含)之後	TSSCI、THCI Core、ACI 資料庫收錄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1/3
註：補助金額上限最高為肆萬元。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確認為通訊作者同意書。
- 2、中華大學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申請表。
- 3、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

四、獎補助教師進修 相關辦法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1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23 日		頁次：88

88 年 7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 年 5 月 2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7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專任教師進修，提昇學術研究品質與教學效果，並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進修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系教評會：審核國內、外進修及國外研究者。
- 二、院教評會：審核國外進修、研究者。
- 三、校教評會：審核國外進修、研究者。

肆、名詞解釋：

- 一、留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但不包括他項及年終獎金。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進修，提昇學術研究品質與教學效果，並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進修分為四項：

- 一、自行申請赴國外研究或在國內外大學、學院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二、獲政府機關遴選於國外大學、學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修讀博士學位者。
- 三、獲本校遴選於國外大學、學院、研究機構研究或進修者。
- 四、選修國內大學、學院研究所學分(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條 自行申請赴國外研究或在國內外大學、學院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並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成績優良者。
- 二、自行申請出國研究之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以一年為限。
- 三、自行申請出國修讀博士學位之教師，可申請留職停薪三年，因實際需要，經指導教授提出證明，得再申請留職停薪一年。辦理留職停薪者，得申請補助每學期學雜費新台幣五萬元整，以二年為限。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1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23 日		頁次：89

四、自行申請在國內修讀博士學位之在職進修教師，每學期得檢附「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補助申請表」申請每週減少上班一天及授課鐘點二小時或學雜費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惟在本校修讀博士學位者只減授一小時或補助款減半），以二年為限。有上述情形者進修期間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校外兼職、兼課。若有違本款規定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其在職進修資格。

五、申請留職停薪者，不需到校上課，亦不得另支領鐘點費，惟復職時，應檢附「中華大學復職申請表」提出復職申請。

第四條 獲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外大學、學院、研究機構研究或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申請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服務滿一年以上、申請研究者須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成績優異。惟若表現傑出且情況特殊者，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可酌予放寬。
- 二、赴國外研究者得申請留職留薪，以一年為限，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惟短期研究以寒暑假期間帶職帶薪辦理為原則，獲國科會補助者另檢附「中華大學教師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合約」。

第五條 本校遴選教師赴國外大學、學院、研究機構研究或進修之規定如下：

一、被遴選教師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室依教學研究發展需要，擬訂進修計劃而推薦之教師。
- (二)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三)已取得研究或進修單位同意文件者。
- (四)中華民國公民，戶籍設於國內者。
- (五)語言能力及其他條件合乎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二、依本條規定遴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可留職留薪，並依實際情形核定補助其費用，為期一年。如有需要，經推薦單位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一年，並辦理留職停薪。

三、研究或進修計劃經核定，所屬學院指定專人督導進行，非經報准不得變更(包括變更研究或進修機關、研究或進修主題、提前終止研究進修、延長進修年限、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等)。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留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但不包括他項及年終獎金。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研究或進修之教師，需檢齊有關文件暨「中華教師研究進修履約具結書」，填妥「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表」，由各權責單位推薦並應於研究執行或進修報考(申請)前，完成下列審查程序：

- 一、國內進修者，須經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二、國外研究、進修者，則須經所屬系、院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研究或進修期間，教師應經常與所屬學院保持連繫，並於每學期初填報「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調查表」。已申請研究進修並獲准者，若不依照核定之研究或進修計劃執行，應送教評會議處，並取消今後之申請資格。教師進修研究，應於期滿返校服務後三個月內，向校教評會提出進修研究總結報告。

第九條 依本辦法核定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應事前與本校簽訂「中華教師研究進修履約具結書」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1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23 日		頁次：90

(未簽訂者將終止其在職進修資格)，保證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如下：

- 一、依本辦法進修之教師，不論進修年數多少，於進修期滿取得學位，須返校服務三年始得離職。
- 二、依本辦法申請研究之教師，留職留薪者服務年限以留職留薪年數加倍計算，留職停薪及帶職帶薪者服務年限同研究年數。
- 三、公費研究、進修教師除應履行本校服務義務外，亦應遵守與補助進修機關所簽合約之規定。
- 四、如教師研究或進修期滿後，未履行上述義務時，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留職留薪者應賠償其研究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薪資及本校因此而另行支出之一切費用另加計利息(以離職生效日之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儲利率單利計算)。留職停薪或在職研究進修者，應賠償其研究進修期間所支領之一切補助及一年之本俸(以離職生效日前一月之俸給作為計算之標準)，其不能歸還者，依法追繳之。並且不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十條 依本辦法遴選留職留薪之教師人數，每一學院以同時間不超過二人為限，全校總名額視本校預算而定，留職停薪之人數以不影響該單位之教學為原則。若欲申請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數超過本條文所規定之人數時，應依以下各項條件綜合參考後，由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先後次序：

-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
- 二、在校教學、研究、服務成果。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留職留薪之教師，期間在一年以上者，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研究進修。

第十二條 教師在研究進修期間，其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之年資採計方式，依教育部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政府機構核准之研究計畫案外，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至國外進修或研究，需於研究、進修執行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

無。

柒、 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補助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復職申請表
- 三、中華大學教師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合約
- 四、中華教師研究進修履約具結書
- 五、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表
- 六、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調查表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1
公佈日期：101 年 1 月 11 日		頁次：91

88 年 7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 年 5 月 2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7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專任教師進修，提昇學術研究品質與教學效果，並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進修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系教評會：審核國內、外進修及國外研究者。
- 二、院教評會：審核國外進修、研究者。
- 四、校教評會：審核國外進修、研究者。

肆、名詞解釋：

- 一、留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但不包括他項及年終獎金。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進修，提昇學術研究品質與教學效果，並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進修分為四項：

- 一、自行申請赴國外研究或在國內外大學、學院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二、獲政府機關遴選於國外大學、學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修讀博士學位者。
- 三、獲本校遴選於國外大學、學院、研究機構研究或進修者。
- 四、選修國內大學、學院研究所學分(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條 自行申請赴國外研究或在國內外大學、學院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並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成績優良者。
- 二、自行申請出國研究之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以一年為限。
- 三、自行申請出國修讀博士學位之教師，可申請留職停薪三年，因實際需要，經指導教授提出證明，得再申請留職停薪一年。辦理留職停薪者，得申請補助每學期學雜費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1
公佈日期：101 年 1 月 11 日		頁次：92

新台幣五萬元整，以二年為限。

四、自行申請在國內修讀博士學位之在職進修教師，每學期得檢附「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補助申請表」申請每週減少上班一天及授課鐘點二小時或補助新台幣貳萬元以內之實際學雜費整(惟在本校修讀博士學位者只減授一小時或補助款減半)，並以二年為限。

有上述申請情形者進修期間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校外兼職、兼課。若有違本款規定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其在職進修資格。

五、申請留職停薪者，不需到校上課，亦不得另支領鐘點費，惟復職時，應檢附「中華大學復職申請表」提出復職申請。

第四條 獲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外大學、學院、研究機構研究或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申請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服務滿一年以上、申請研究者須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成績優異。惟若表現傑出且情況特殊者，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可酌予放寬。
- 二、赴國外研究者得申請留職留薪，以一年為限，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惟短期研究以寒暑假期間帶職帶薪辦理為原則，獲國科會補助者另檢附「中華大學教師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合約」。

第五條 本校遴選教師赴國外大學、學院、研究機構研究或進修之規定如下：

一、被遴選教師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室依教學研究發展需要，擬訂進修計劃而推薦之教師。
- (二)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三)已取得研究或進修單位同意文件者。
- (四)中華民國公民，戶籍設於國內者。
- (五)語言能力及其他條件合乎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二、依本條規定遴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可留職留薪，並依實際情形核定補助其費用，為期一年。如有需要，經推薦單位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一年，並辦理留職停薪。

三、研究或進修計劃經核定，所屬學院指定專人督導進行，非經報准不得變更(包括變更研究或進修機關、研究或進修主題、提前終止研究進修、延長進修年限、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等)。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留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但不包括他項及年終獎金。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研究或進修之教師，需檢齊有關文件暨「中華教師研究進修履約具結書」，填妥「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表」，由各權責單位推薦並應於研究執行或進修報考(申請)前，完成下列審查程序：

- 一、國內進修者，須經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二、國外研究、進修者，則須經所屬系、院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研究或進修期間，教師應經常與所屬學院保持連繫，並於每學期初填報「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調查表」。已申請研究進修並獲准者，若不依照核定之研究或進修計劃執行，應送教評會議處，並取消今後之申請資格。教師進修研究，應於期滿返校服務後三個月內，向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1
公佈日期：101 年 1 月 11 日		頁次：93

校教評會提出進修研究總結報告。

第九條 依本辦法核定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應事前與本校簽訂「中華教師研究進修履約具結書」（未簽訂者將終止其在職進修資格），保證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如下：

- 一、依本辦法進修之教師，不論進修年數多少，於進修期滿取得學位，須返校服務三年始得離職。
- 二、依本辦法申請研究之教師，留職留薪者服務年限以留職留薪年數加倍計算，留職停薪及帶職帶薪者服務年限同研究年數。
- 三、公費研究、進修教師除應履行本校服務義務外，亦應遵守與補助進修機關所簽合約之規定。
- 四、如教師研究或進修期滿後，未履行上述義務時，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留職留薪者應賠償其研究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薪資及本校因此而另行支出之一切費用另加計利息（以離職生效日之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儲利率單利計算）。留職停薪或在職研究進修者，應賠償其研究進修期間所支領之一切補助及一年之本俸（以離職生效日前一月之俸給作為計算之標準），其不能歸還者，依法追繳之。並且不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十條 依本辦法遴選留職留薪之教師人數，每一學院以同時間不超過二人為限，全校總名額視本校預算而定，留職停薪之人數以不影響該單位之教學為原則。若欲申請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數超過本條文所規定之人數時，應依以下各項條件綜合參考後，由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先後次序：

-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
- 二、在校教學、研究、服務成果。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留職留薪之教師，期間在一年以上者，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研究進修。

第十二條 教師在研究進修期間，其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之年資採計方式，依教育部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政府機構核准之研究計畫案外，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至國外進修或研究，需於研究、進修執行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補助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復職申請表
- 三、中華大學教師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合約
- 四、中華教師研究進修履約具結書
- 五、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表
- 六、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調查表

五、獎補助教師著作 相關辦法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1

86 年 12 月 24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12 月 23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2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具有辦法第二條所列研究成果之一者得至「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http://award-evaluation.chu.edu.tw/rdaward/>)登錄提出申請獎勵。

參、權責單位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1. 專任教師：上網登錄研究成果，並提供相關資料。
2. 各系所：協助收齊研究成果及初核。
3. 研發處：彙整及複核、擬訂簽呈核發獎勵金。
4. 會計室、出納組：依簽准簽呈核發獎勵金。
5. 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認定論文、專書、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有困難之研究成果。

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

4. 補助案受理、登記：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5. 補助案審核：系所主任、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會計室、校長室。
6. 補助案核銷：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會計室、校長室。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1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得至「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http://award-evaluation.chu.edu.tw/rdaward/>)登錄提出申請獎勵：
- 一、於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
 - 二、於國內外立案之出版社出版專書。
 - 三、於專業及藝術作品之發表或展演中表現優良。
 - 四、獲得國內外核准之發明、新式樣、新型專利。
 - 五、於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
 - 六、獲得國科會研究獎。
 - 七、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八、獲得其他特殊學術榮譽。
- 第三條 同一篇(件)研究成果以獎勵一次為原則(如同時符合第二條所列研究成果之一，僅獎勵較高等級)，研究成果獎勵點數依下列作者發表順位排序之分配比例辦理(惟該教師指導之學生不列入作者順位計算)：
- 一、單一作者時之獎勵比例為 100%。
 - 二、二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之獎勵比例為 70%，第二位為 30%。
 - 三、三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之獎勵比例為 60%，第二位為 25%，第三位為 15%。
 - 四、若超過三位共同作者時則以前三位作者計。
- 前述有關作者之規定，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有註明為通訊作者，應檢附「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確認為通訊作者同意書」經其他作者之書面同意證明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 第四條 本辦法各項研究成果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並署有校名；惟教師展演成果不受署有校名限制。如論文、專書、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認定有困難者，需經由系、院審核後，送「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討論認定。如仍無法認定，則由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提出外審名單，送校外專業人士評審。
- 第五條 研究成果等級分為極優等、特優等、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六種，獎勵分為極優等、特優等、優等及甲等四種，以一年為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等級獎勵點數依附件一標準給予獎勵，並視每年編列預算計算補助金額。每點數補助金額=總研究成果獎勵金/總獎勵點數。每點數補助金額≤1.2 萬元。
- 第六條 凡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或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補助 2.5 萬元者，頒給新台幣 10 萬元；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補助 2 萬元者，頒給新台幣 8 萬元；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 2 萬元以下者，頒給新台幣 5 萬元；同年度獲得國科會 2 件計畫以上者，另頒給新台幣 3 萬元。
- 第七條 凡獲得其他學術榮譽者，得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 第八條 凡刊登於相關期刊須付費者，得申請補助刊登費(限於基本頁及黑白印刷費用補助，不含超頁、抽印本、與彩色印刷費用)，申請補助需檢附「中華大學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申請表」，並按附件二的標準給予補助。出版商有註明可自願付費者，則不予補助；但如有超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1

頁造成必須付費者，則按附件二標準計算，補助所需費用一半，惟每篇論文刊登費補助最高金額為肆萬元。

第九條 計畫案獎勵以當學年度執行計畫為計算基準，研究成果獎勵以上一學年度發表為計算基準。每年獎勵於十二月底前依「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彙整轉呈校長核定後核發。

第十條 凡獲得獎勵之學術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確定者，本校將追回案發該學年度以後之所有獎勵費(含第十條之獎勵費)，並對爾後有關各項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各獎勵等級之研究成果-獎勵點數標準：

極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SCI(I.F.) ≥ 2.0 SSCI、AHCI(I.F.) ≥ 1.5	15
期刊：1.5 < SCI(I.F.) < 2.0 1.0 < SSCI、AHCI(I.F.) < 1.5	13
期刊：1.0 < SCI(I.F.) ≤ 1.5 0.5 < SSCI、AHCI(I.F.) ≤ 1.0	11
特殊學術榮譽：獲國家級或國際學會特殊學術榮譽者	10
專利：獲發明專利	12
比賽：獲國際性國家級獎(至少有兩國以上之參展)前三名者	10 (傑出研究點數，不給予獎勵)
發表：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舉辦)個展者	10
展演：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聯合舉辦)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10
特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0.5 < SCI(I.F.) ≤ 1.0 SSCI、AHCI(I.F.) ≤ 0.5	7
期刊：SCI(I.F.) ≤ 0.5	6
期刊：TSSCI、EI	5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科會研究獎者 (2)國際學(協)會期刊年度論文獎者	5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1

比賽： (1)獲國際性國家級獎(至少有兩國以上之參展)非前三名之其餘獎項、獎牌、獎章、獎狀 (2)獲國內國家級前三名者	5 (傑出研究點數，不給予獎勵)
發表： (1)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舉辦)舉辦聯展者 (2)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展場舉辦個展者	5
展演： (1)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聯合舉辦)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2)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5

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刊登於 THCI、ACI 等期刊論文者	2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最佳論文獎者 (2)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獎者	2
特殊學術榮譽：專書經教育部或全國性學(協)會評選獲獎者	2
專利：獲新式樣專利 專利：獲新型專利	2
發表： (1)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展場舉辦聯展者 (2)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展覽會場舉辦個展者	2
展演： (1)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音樂廳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2)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音樂廳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2
甲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刊登於三年內曾獲選為國科會優良期刊獎助之國內期刊、列入 TSSCI、ACI、THCI 等期刊觀察名單者或有編審委員且未列入上述等級的國際期刊	1
專書：專書-專業著作(不含技術報告，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 號碼、定價等相關資料。)	1
研討會論文：已納入 EI, ISIP 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1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內學術學(協)會年度期刊最佳論文獎者 (2)獲國內學術研討會或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獎者	1
發表：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展覽會場舉辦聯展者	1
展演：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音樂廳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1
乙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非上述等級之期刊	0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1

專書論文：專書(需有 ISBN 號碼)所收錄之論文	0
研討會論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0
專書：專書-有 ISBN 之專業編譯著作	0
專書論文：收錄於有 ISBN 專業著作之專章著作	0
比賽：	0
(1)獲國內地方級，非前三名之其餘獎項、獎牌、獎章、獎狀 (2)獲非商業性之國內外規劃設計權或競圖優勝者，或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比賽	
發表：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展覽	0
展演：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演奏會	0

丙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研討會論文： (1)兩岸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2)國內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0

附件二 補助論文刊登費之標準：

作者順位 (本校學生不列入順位計算)	發表文章期刊類別	補助金額〔註〕
第一作者	SCI、SSCI、EI、AHCI 文章	全額補助
第一作者	TSSCI、THCI、ACI 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2/3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含)之後	SCI、SSCI、EI、AHCI 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1/2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含)之後	TSSCI、THCI、ACI 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1/3
註：補助金額上限最高為肆萬元。		

壹、相關文件

無。

貳、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確認為通訊作者同意書。
- 2、中華大學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申請表。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頁次：1

86 年 12 月 24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12 月 23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2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具有辦法第二條所列研究成果之一者得至「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http://award-evaluation.chu.edu.tw/rdaward/>)登錄提出申請獎勵。

參、權責單位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 1.專任教師：上網登錄研究成果，並提供相關資料。
- 2.研發處研發企劃組：審核研究成果及擬訂簽呈核發獎勵金。
- 3.會計室、出納組：依簽准簽呈核發獎勵金。
- 4.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認定論文、專書、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有困難之研究成果。

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

- 1.補助案受理、登記：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 2.補助案審核：系所主任、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會計室、校長室。
- 3.補助案核銷：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會計室、校長室。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得至「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http://award-evaluation.chu.edu.tw/rdaward/>)登錄提出申請獎勵：

- 一、於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
- 二、於國內外立案之出版社出版專書。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頁次：1

三、於專業及藝術作品之發表或展演中表現優良。

四、獲得國內外核准之發明、新式樣、新型專利。

五、於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

六、獲得國科會研究獎。

七、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八、獲得其他特殊學術榮譽。

第三條 同一篇(件)研究成果以獎勵一次為原則(如同時符合第二條所列研究成果之一，僅獎勵較高等級)，研究成果獎勵點數依下列作者發表順位排序之分配比例辦理(惟該教師指導之學生不列入作者順位計算)：

一、單一作者時之獎勵比例為 100%。

二、二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之獎勵比例為 70%，第二位為 30%。

三、三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之獎勵比例為 60%，第二位為 25%，第三位為 15%。

四、若超過三位共同作者時則以前三位作者計。

前述有關作者之規定，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有註明為通訊作者，應檢附「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確認為通訊作者同意書」經其他作者之書面同意證明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第四條 本辦法各項研究成果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並署有校名；惟教師展演成果不受署有校名限制。如論文、專書、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認定有困難者，由教師檢附「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彙整提送「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討論認定。如仍無法認定，則由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提出外審名單，送校外專業人士評審。

第五條 研究成果等級分為極優等、特優等、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六種，獎勵分為極優等、特優等、優等及甲等四種，以一年為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等級獎勵點數依附件一標準給予獎勵，並視每年編列預算計算補助金額。每點數補助金額=總研究成果獎勵金/總獎勵點數。每點數補助金額≤1.2 萬元。

第六條 凡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或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補助 2.5 萬元者，頒給新台幣 10 萬元；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補助 2 萬元者，頒給新台幣 8 萬元；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 2 萬元以下者，頒給新台幣 5 萬元；同年度獲得國科會 2 件計畫以上者，另頒給新台幣 3 萬元。

第七條 凡獲得其他學術榮譽者，得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第八條 凡刊登於相關期刊須付費者，得申請補助刊登費(限於基本頁及黑白印刷費用補助，不含超頁、抽印本、與彩色印刷費用)，申請補助需檢附「中華大學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申請表」，並按附件二的標準給予補助。出版商有註明可自願付費者，則不予補助；但如有超頁造成必須付費者，則按附件二標準計算，補助所需費用一半，惟每篇論文刊登費補助最高金額為肆萬元。

第九條 計畫案獎勵以當學年度執行計畫為計算基準，研究成果獎勵以上一學年度發表為計算基準。每年獎勵於十二月底前依「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彙整轉呈校長核定後核發。

第十條 凡獲得獎勵之學術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確定者，本校將追回案發該學年度以後之所有獎勵費(含第九條之獎勵費)，並對爾後有關各項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級僅供本校研究成果獎勵及研究績效評鑑使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頁次：1

附件一 各獎勵等級之研究成果-獎勵點數標準：

極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前 20%(含)。	15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前 20%-40%(含)。	13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前 40%-60%(含)。	11
特殊學術榮譽：獲國家級或國際學會特殊學術榮譽者	10
專利：獲發明專利	12
比賽：獲國際性國家級獎(至少有兩國以上之參展)前三名者	10 (傑出研究點數，不給予獎勵)
發表：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舉辦)個展者	10
展演：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聯合舉辦)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10
特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前 60%-80%(含)。	7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 80%之後。	6
期刊：TSSCI、EV 資料庫(包含 Compendex 及 Inspec 資料庫)其文件類型(Document type)須為 Journal article。	5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科會研究獎者 (2)國際學(協)會期刊年度論文獎者	5
比賽： (1)獲國際性國家級獎(至少有兩國以上之參展)非前三名之其餘獎項、獎牌、獎章、獎狀 (2)獲國內國家級前三名者	5 (傑出研究點數，不給予獎勵)
發表： (1)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舉辦)舉辦聯展者 (2)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展場舉辦個展者	5
展演： (1)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聯合舉辦)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2)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5

備註：

- 資料庫收錄：教師應檢附論文被資料庫收錄的證明(資料庫檢索畫面)，以做為被收錄證明。
- 期刊之影響係數於該學門之排名：採計發表該篇論文之期刊於 JCR 資料庫近三年度之學門排名。若該期刊有一種以上之主題類別(Subject categories)，教師可擇其中較有利的學門提出申請。(JCR 資料庫目前最新版 2011 年為 101 年 7 月更新，為利於教師登錄及研發處審核作業，101 學年度採計 2009、2010、2011 年三年度資料，102 學年度之後以此類推。)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頁次：1

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刊登於 THCI Core、ACI 資料庫等期刊論文者	2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最佳論文獎者 (2)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獎者	2
特殊學術榮譽：專書經教育部或全國性學(協)會評選獲獎者	2
專利：獲新式樣專利 專利：獲新型專利	2
發表： (1)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展場舉辦聯展者 (2)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展覽會場舉辦個展者	2
展演： (1)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音樂廳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2)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音樂廳舉辦個人演(唱)會者	2
甲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刊登於三年內曾獲選為國科會優良期刊獎助之國內期刊、列入 TSSCI、ACI、THCI 等期刊觀察名單者或有編審委員且未列入上述等級的國際期刊	1
專書：專書-專業著作(不含技術報告，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 號碼、定價等相關資料。)	1
研討會論文：已納入 EV(包含 Compendex 及 Inspec 資料庫)、ISIP 之國際研討會論文(須當屆或前兩屆，至少有一屆收錄於 EV 或 ISIP 資料庫者。)	1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內學術學(協)會年度期刊最佳論文獎者 (2)獲國內學術研討會或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獎者	1
發表：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展覽會場舉辦聯展者	1
展演：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音樂廳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1
乙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非上述等級之期刊	0
專書論文：專書(需有 ISBN 號碼)所收錄之論文	0
研討會論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0
專書：專書-有 ISBN 之專業編譯著作	0
專書論文：收錄於有 ISBN 專業著作之專章著作	0
比賽： (1)獲國內地方級，非前三名之其餘獎項、獎牌、獎章、獎狀 (2)獲非商業性之國內外規劃設計權或競圖優勝者，或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比賽	0
發表：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展覽	0
展演：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演奏會	0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頁次：1

丙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研討會論文： (1)兩岸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2)國內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0

附件二 補助論文刊登費之標準：

作者順位 (本校學生不列入順位計算)	發表文章期刊類別	補助金額〔註〕
第一作者	SCI-EXPANDED(SCIE)、SSCI、EI、A&HCI 資料庫收錄文章	全額補助
第一作者	TSSCI、THCI Core、ACI 資料庫收錄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2/3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含)之後	SCI-EXPANDED(SCIE)、SSCI、EI、A&HCI 資料庫收錄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1/2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含)之後	TSSCI、THCI Core、ACI 資料庫收錄文章	補助刊登費之 1/3
註：補助金額上限最高為肆萬元。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確認為通訊作者同意書。
- 2、中華大學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申請表。
- 3、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學術論文編修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03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

93 年 7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外文發表學術論文，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學術論文編修補助辦法」。

貳、範圍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講師〈含同等級之專任研究人員〉以上教師擬以外文寫作並發表學術論文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專業外文編修費用之補助。發表之論文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並署有校名者。

參、權責單位

1. 補助案受理、登記：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2. 補助案審核：系所主任、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會計室、校長室。
3. 補助案核銷：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會計室、校長室。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外文發表學術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講師〈含同等級之專任研究人員〉以上教師擬以外文寫作並發表學術論文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專業外文編修費用之補助。發表之論文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並署有校名者。

第三條 同一學術論文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第四條 申請補助額度以實支之專業外文編修費用之三分之二，且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元。申請人應於論文投稿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中華大學補助學術論文編修費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含投稿證明)提出申請，一學年度以補助五篇為上限。

第五條 補助額度依申請人以往學術研究之表現及申請本補助後論文發表之成效核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補助學術論文編修費申請表。

六、獎補助教師升等送審 相關辦法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文件編號：AJ0-2-301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07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要點係用以訂定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演講費、交通費及外審費等支給標準，各項相關費用，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標準辦理。

貳、範圍

本校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演講費、交通費及外審費等均屬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鐘點費：人事室。
- 二、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各系所。
- 三、演講費、交通費：各單位。
- 四、外審費：人事室、各院。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本要點係用以訂定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演講費、交通費及外審費等支給標準，各項相關費用，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標準辦理。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 (一)鐘點費：依教師職級以教育部標準核發，但基於特殊需要，得簽奉校長核准後專案處理。
教師獲升等通過後之鐘點費追溯自其升等起資年月。

1、大學部、研究所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每小時	日	795元	685元	630元	575元
	夜	830元	710元	665元	615元

2、進修學士班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每小時	830元	710元	665元	615元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文件編號：AJ0-2-301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08

3、二技專、碩專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每小時	1650元	1500元	1350元	1000元

4、特聘講座教授開授一門2~3學分正式課程者，支給標準為每週10,000元。

5、配合專案計畫，且鐘點費經費來源為校外單位時，得依該計畫規定核給鐘點費。

(二) 論文指導費：於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發給，指導碩士生每名6,000元、博士生每名8,000元。若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則平均分配之。

(三) 口試費：適用於各系所之學位論文考試，碩士生每名1,000元、博士生每名1,500元。

(四) 演講費：

1、一般課程演講費：適用於本校各單位辦理之一般性教育訓練、演講或教學單位辦理之課程演講。外賓身分特殊時，演講費金額得由主辦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演講者身分	支給標準
校內教職同仁	每小時800元
校外專家學者	每小時1,600元
特聘講座教授	每次10,000元(含交通費)

2、招生宣傳演講費：適用於本校教師至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傳工作，得由招生處依下列標準核給補助。

(1) 招生處主辦：原則上由招生處安排交通工具，並依下列標準支給演講費。

全日/半日	支給標準
全日	4000元
半日	2000元

(2) 各教學單位主辦：由主辦單位依下列標準向招生處申請演講費補助，並得另依本校規定辦理出差。

全日/半日	支給標準
全日	2000元
半日	1000元

(五) 交通費：適用於受本校邀請之外賓(特聘講座教授除外)，若搭乘高鐵或飛機應檢附票證(回程得以影本替代)，並以報支經濟艙票價為限。

交通費之計算公式為：往返交通費＝計程車費(400元)＋台鐵自強號票價或高鐵(飛機)票價。若計得之往返交通費尾數不足50元，則無條件捨棄至百元；而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文件編號：AJ0-2-301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09

若尾數為50元以上，則無條件進整至百元，詳細數額如下表。

類 別		支給標準	
縣市別	計程車費	自強號票價 (單程)	往返交通費 (自強號雙程)
基隆市	400元	243元	900元
台北縣(市)	400元	180元	800元
桃園縣	400元	114元	600元
新竹縣(市)	400元	—	400元
苗栗縣	400元	80元	600元
台中縣(市)	400元	198元	800元
彰化縣	400元	239元	900元
南投縣	400元	273元	900元
雲林縣	400元	352元	1100元
嘉義縣(市)	400元	423元	1200元
台南縣(市)	400元	561元	1500元
高雄縣(市)	400元	668元	1700元
屏東縣	400元	716元	1800元
宜蘭縣	400元	400元	1200元
花蓮縣	400元	622元	1600元
台東縣	400元	977元	2400元
澎湖、金門、馬祖	400元	飛機經濟艙票價	依上述公式計算

註：上表之往返車馬費暫依計程車費加台鐵自強號票價計算而得，若來回所乘交通工具不同，亦得依上述公式計算求得。

(六) 外審費：

- 1、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每位外審委員貳仟元。
- 2、專門著作(含舊制專任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副教授之著作)升等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外審委員參仟元。

專任教師外審費由學校獎勵採全額補助。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

七、獎補助教師研習 相關辦法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12
公佈日期：100 年 6 月 1 日		頁次：111

86 年 11 月 19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86 年 12 月 24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11 月 4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87 年 12 月 23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昇本校研究水準，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貳、範圍

本校之專任講師〈含同等級之專任研究人員〉以上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或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均屬本辦法適用範圍。發表之論文或展示之創作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並署有校名。

參、權責單位

1. 補助案審核：系所主任、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會計室、校長室。
2. 補助案核銷：系所主任、研發企劃組組長、研發長、人事室、會計室、校長室。
3. 補助經費核撥：會計室、出納組。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昇本校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講師〈含同等級之專任研究人員〉以上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或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發表之論文或展示之創作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並署有校名。

第三條 國際性學術會議係指籌備委員所屬國家超過(含)五個之國際性學術會議，地區性之國際學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12
公佈日期：100 年 6 月 1 日		頁次：112

術研討會係指籌備委員所屬國家不足五個之國際學術會議，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係指由大陸地區教學或研究機構負責主辦且僅兩岸共同參與之學術會議。

第四條 申請補助按附件一或附件二之標準給予補助，並檢附會議或展演等級相關證明文件。補助項目限於機票費及註冊費。

第五條 同一申請人於壹學年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而同一研討會最多補助一篇論文的註冊費。若當年度每次申請補助之累積分數都超過(含)23 分，則該學年度最多可獲得二次補助，但第二次補助，按正常程序核定之金額，減半給予補助。檢附「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申請表」，申請補助最遲須於出席會議兩週前提出，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如需補件，需於出國前一週完成補件。

第六條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報告」，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未提出報告書辦理結案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核銷金額：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國科會標準上限辦理，如報銷單據未達上限，以實際單據報銷)；註冊費(匯率依銀行結匯之外幣兌換水單，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遇假日往前順推)之台灣銀行(<https://ebank.bot.com.tw/>)賣出即期參考匯價結算，或以信用卡刷卡當日明細換算)，依實際單據報銷；無單據者，不予核銷，以影印本單據報銷者，需切結證明正本用途，並依本校會計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之標準

評估項目(請勾選)		加分	自行 評分	研發處 覆審
1.國際研討會的籌畫與參予 (二者擇一)	☐ 為研討會之籌備委員	10 分		
	☐ 為研討會會議分組主持人	7 分		
2.作者順位 (本校學生不列入順位計算)	☐ 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10 分		
	☐ 非第一作者	5 分		
3.研討會論文等級	☐ EI、ISIP 會議	14 分		
	☐ 非上述等級之國際性會議	8 分		
4.專任講師		3 分		
5.發表兩篇(含)文章以上		4 分		
得分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1-2-012
公佈日期：100 年 6 月 1 日		頁次：113

附件二、補助教師出席地區性國際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之標準

評估項目(請勾選)	加分	自行 評分	研發處 覆審
1.地區性之國際或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第一作者)，並屬 EI、ISIP 等級	15 分		
2.地區性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第一作者)(不屬 EI、ISIP 等級)	10 分		
3.其他	0 分		
得分			

得分與補助對照如下：

1. 若得分 ≥ 28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3/4。(最高 6 萬元)
2. 若 $23 \leq \text{得分} < 28$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2/3。(最高 5 萬元)
3. 若 $18 \leq \text{得分} < 23$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2/3。(最高 4 萬元)
4. 若 $15 \leq \text{得分} < 18$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2/3。(最高 2 萬元)
5. 若 $10 \leq \text{得分} < 15$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2/5。(最高 1 萬元)
6. 若得分 < 10 分，不予補助。

※同一篇文章只補助一位作者，如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同為作者，只擇一補助。

※同一組師生在同一研討會若有多篇投稿，以補助一篇為原則。若該研討會為 EI 與 ISIP 者，則不受補助一篇之限制。

※EI 與 ISIP 研討會的認定，須當屆或前兩屆，至少有一屆收錄於這兩個資料庫者。

陸、 相關文件

無

柒、 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申請表
- 2.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出差旅費報告表
- 3.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報告

八、其他改善師資結構 相關辦法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法	文件編號：AJ0-2-105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15

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積極延攬並鼓勵優秀人才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已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甫自國內、外著名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博士學位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申請優惠待遇。

參、權責單位

- 一、系教評會：審核其聘任資格。
- 二、院教評會：審核其聘任資格。
- 三、校教評會：審核其聘任資格。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延攬並鼓勵優秀人才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已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甫自國內、外著名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博士學位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

第三條 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聘用之新聘優秀專任教師，檢附「中華大學新進教師優惠待遇申請表」暨「中華大學新進教師服務履約書」，於到校服務之第一年及第二年，本校提供以下優惠待遇：

- 1.除依本校敘薪辦法核給薪資外，每年另增發新台幣十二萬元之教學研究補助費。
- 2.於國外即已承諾來校任教者，聘任後可申請回國一次機票費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並應檢附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3.居住桃竹苗以外地區者，可優先申請免費住宿本校實習旅館(國內一年，國外二年)。
- 4.第一年得酌減授課鐘點數。
- 5.從優從寬核給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論文發表補助。
- 6.優先提供各種行政協助。

第四條 凡領有教學研究補助費者，除屆齡退休或講座教授外，應負在本校至少服務滿五年之義務，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法	文件編號：AJ0-2-105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16

服務期間未滿而申請離職者，應繳還所領教學研究補助費全額，始可離職。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

無。

柒、 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新進教師優惠待遇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新進教師服務履約書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法	文件編號：AJ0-2-105
公佈日期：101 年 5 月 2 日		頁次：117

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積極延攬並鼓勵優秀人才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已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甫自國內、外著名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博士學位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申請優惠待遇。

參、權責單位

- 一、系教評會：審核其聘任資格。
- 二、院教評會：審核其聘任資格。
- 三、校教評會：審核其聘任資格。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延攬並鼓勵優秀人才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已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甫自國內、外著名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博士學位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

第三條 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聘用之新聘優秀專任教師，檢附「中華大學新進教師優惠待遇申請表」暨「中華大學新進教師服務履約書」，於到校服務之第一年及第二年，本校提供以下優惠待遇：

- 1.除依本校敘薪辦法核給薪資外，每年得增發至多新台幣十二萬元之教學研究補助費，惟需由系主任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2.於國外即已承諾來校任教者，聘任後可申請回國一次機票費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並應檢附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3.居住桃竹苗以外地區者，可優先申請免費住宿本校實習旅館(國內一年，國外二年)。
- 4.第一年得酌減授課鐘點數。
- 5.從優從寬核給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論文發表補助。
- 6.優先提供各種行政協助。

第四條 凡領有教學研究補助費者，除屆齡退休或講座教授外，應負在本校至少服務滿五年之義務，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法	文件編號：AJ0-2-105
公佈日期：101 年 5 月 2 日		頁次：118

服務期間未滿而申請離職者，應繳還所領教學研究補助費全額，始可離職。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

無。

柒、 使用表單

一、中華大學新進教師優惠待遇申請表

二、中華大學新進教師服務履約書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文件編號：AJ0-2-301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19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要點係用以訂定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演講費、交通費及外審費等支給標準，各項相關費用，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標準辦理。

貳、範圍

本校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演講費、交通費及外審費等均屬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鐘點費：人事室。
- 二、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各系所。
- 四、演講費、交通費：各單位。
- 四、外審費：人事室、各院。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本要點係用以訂定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演講費、交通費及外審費等支給標準，各項相關費用，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標準辦理。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 (一)鐘點費：依教師職級以教育部標準核發，但基於特殊需要，得簽奉校長核准後專案處理。
教師獲升等通過後之鐘點費追溯自其升等起資年月。

1、大學部、研究所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每小時	日	795元	685元	630元	575元
	夜	830元	710元	665元	615元

2、進修學士班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每小時	830元	710元	665元	615元

3、二技專、碩專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每小時	1650元	1500元	1350元	1000元

4、特聘講座教授開授一門2~3學分正式課程者，支給標準為每週10,000元。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文件編號：AJ0-2-301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20

5、配合專案計畫，且鐘點費經費來源為校外單位時，得依該計畫規定核給鐘點費。

(二) 論文指導費：於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發給，指導碩士生每名6,000元、博士生每名8,000元。若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則平均分配之。

(三) 口試費：適用於各系所之學位論文考試，碩士生每名1,000元、博士生每名1,500元。

(四) 演講費：

1、一般課程演講費：適用於本校各單位辦理之一般性教育訓練、演講或教學單位辦理之課程演講。外賓身分特殊時，演講費金額得由主辦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演講者身分	支給標準
校內教職同仁	每小時800元
校外專家學者	每小時1,600元
特聘講座教授	每次10,000元(含交通費)

2、招生宣傳演講費：適用於本校教師至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傳工作，得由招生處依下列標準核給補助。

(1) 招生處主辦：原則上由招生處安排交通工具，並依下列標準支給演講費。

全日/半日	支給標準
全日	4000元
半日	2000元

(2) 各教學單位主辦：由主辦單位依下列標準向招生處申請演講費補助，並得另依本校規定辦理出差。

全日/半日	支給標準
全日	2000元
半日	1000元

(五) 交通費：適用於受本校邀請之外賓(特聘講座教授除外)，若搭乘高鐵或飛機應檢附票證(回程得以影本替代)，並以報支經濟艙票價為限。

交通費之計算公式為：往返交通費＝計程車費(400元)＋台鐵自強號票價或高鐵(飛機)票價。若計得之往返交通費尾數不足50元，則無條件捨棄至百元；而若尾數為50元以上，則無條件進整至百元，詳細數額如下表。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文件編號：AJ0-2-301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21

類 別		支給標準	
縣市別	計程車費	自強號票價 (單程)	往返交通費 (自強號雙程)
基隆市	400 元	243 元	900 元
台北縣(市)	400 元	180 元	800 元
桃園縣	400 元	114 元	600 元
新竹縣(市)	400 元	—	400 元
苗栗縣	400 元	80 元	600 元
台中縣(市)	400 元	198 元	800 元
彰化縣	400 元	239 元	900 元
南投縣	400 元	273 元	900 元
雲林縣	400 元	352 元	1100 元
嘉義縣(市)	400 元	423 元	1200 元
台南縣(市)	400 元	561 元	1500 元
高雄縣(市)	400 元	668 元	1700 元
屏東縣	400 元	716 元	1800 元
宜蘭縣	400 元	400 元	1200 元
花蓮縣	400 元	622 元	1600 元
台東縣	400 元	977 元	2400 元
澎湖、金門、馬祖	400 元	飛機經濟艙票價	依上述公式計算

註：上表之往返車馬費暫依計程車費加台鐵自強號票價計算而得，若來回所乘交通工具不同，亦得依上述公式計算求得。

(六) 外審費：

- 1、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每位外審委員貳仟元。
 - 2、專門著作(含舊制專任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副教授之著作)升等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外審委員參仟元。
- 專任教師外審費由學校獎勵採全額補助。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2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22

99 年 9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延攬、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及經營管理達國際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編制內現任或新聘之教學、研究人員，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彈性薪資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惟若校外經費之補助機關(構)對於適用對象有其限制，則從其規定。

參、權責單位

一、中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核。

肆、名詞解釋：

- 一、特殊優秀人才：係指經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審查合格人員。
- 二、彈性薪資：係指本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在本校正規薪制所支給之薪資外，另依本辦法核給之薪酬。
- 三、國內新聘人員：係指本校自國內首次延聘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但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及已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者。
- 四、現任教研人員：係指任職本校兩年以上之編制內教研人員。
- 五、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指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 六、特聘之教研人員：指因本校特別需要所延聘之具有專業才能、特殊成就之教學研究人員。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及經營管理達國際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特殊優秀人才：係指經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審查合格人員。
- 二、彈性薪資：係指本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在本校正規薪制所支給之薪資外，另依本辦法核給之薪酬。
- 三、國內新聘人員：係指本校自國內首次延聘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但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及已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者。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2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23

四、現任教研人員：係指任職本校兩年以上之編制內教研人員。

五、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指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六、特聘之教研人員：指因本校特別需要所延聘之具有專業才能、特殊成就之教學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現任或新聘之教學、研究人員，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惟若校外經費之補助機關(構)對於適用對象有其限制，則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對於下列特殊優秀人才得支給彈性薪資：

一、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每月 8 至 12 萬元為原則。

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 6 至 8 萬元為原則。

三、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每月 4 至 6 萬元為原則。

四、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 2 至 4 萬元為原則。

五、特聘之教研人員：每月 1 至 3 萬元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現任教研人員或國內新聘人員具特殊優秀表現，依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相關辦法申請獲審查通過者，得在該經費下發給每月 1 至 2 萬元之彈性薪資。

前項人員依教育部「延攬、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辦法申請獲審查通過者，得在該經費下發給每年 50 萬元之彈性薪資。

第六條 本校現任教研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一、近五年內所發表之 SSCI、SCI、EI、TSSCI、A&HCI、THCI 期刊論文篇數，須達該院升等教授資格篇數之兩倍以上。

二、近五年內獲校內傑出教學獎一次以上。

三、近五年內獲校內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以上。

四、近五年內之校內教師綜合績效評鑑成績為該院前 3%以內達二次以上。

五、近五年內獲國科會計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除外)通過合計執行五件(年)以上。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包括：

一、本校依每年度自籌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10%額度內編列之彈性薪資預算(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二、教育部「發展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中，依規定可控留(10%以內)供彈性薪資使用之經費。

第八條 本校為審查本辦法第四條以外之特殊優秀人才及其彈性薪資，應設「中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校長推薦之講座教授二位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委員若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2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頁次：124

本委員會進行校內現任教研人員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時，應兼顧申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與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

第九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申請彈性薪資者，悉由本校權責單位依該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及提報作業，並依獲核定人員及補助金額簽辦彈性薪資發給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核給之彈性薪資亦得以一種為限，彈性薪資支給期限終止前不得申請變更彈性薪資之類別。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應於核發補助期限結束前 6 週，提出教學研究之績效報告，作為續核給彈性薪資與否之審核依據。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新聘國際人才，除依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法辦理外，得另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補助機關(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

九、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 相關辦法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126

87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0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0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1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1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4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6 年 3 月 21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7 年 5 月 21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7 年 10 月 22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9 年 4 月 28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各系所：推薦審核、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2. 招生處：審核、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3. 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4. 體育室：初審並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係由本校所收之學雜費提供百分之三以上，作為就學獎助學金來源。

第三條 各項獎助學金以在校就讀學生為發給對象，學籍中斷者不予核發。

第四條 獎助之類別及內容說明如下：

類 別	名 額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品學兼優 獎學金	每班三名	每學期 第一名一萬元 第二名八千元 第三名六千元 及獎狀各乙幀	一、本獎學金頒發對象：大學日間部學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與延畢生不發給獎學金)。 二、每學期由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習情形，推薦學業、品行綜合表現優異學生名單，每班前三名。 三、被推薦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九學分(含)以上。 四、本項獎學金可與就學補助金重複申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127	
進修學士班品學兼優獎學金	每班三名	每學期 第一名 6 千元 第二名 5 千元 第三名 4 千元 及獎狀各乙幀	一、頒發對象：進修學士班學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與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發給獎學金)。 二、每學期由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習情形，推薦學業、品行綜合表現優異學生名單，每班前三名。 三、被推薦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九學分(含)以上。		
大學部學生甄選入學獎勵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凡高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以下級分，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而就讀本校者，依各級分可獲得下列獎勵金： 56 級分(含)以上：6 萬元 51~55 級分：4 萬元 46~50 級分：2 萬元 41~45 級分：1 萬元	凡符合左列資格之學生，於註冊入學後可領取該獎勵金。獎勵金超過 1 萬元者，採每一學期領取 1 萬元之方式核發。		
菁英獎(卓越獎)	以「中華第一考」為第一志願，依入學考試分發，其學科能力測驗五科皆達頂上者。	*大學四年六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二十萬元。 *碩士班二年三十萬元，分四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三十萬元。 *博士班四年六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一〇〇萬元。	一、獲獎者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7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5%，未受記過處分，方得於下一學期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二、獲獎者畢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7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5%，未受記過處分，方得領取畢業賀禮。 三、未達到領取畢業賀禮條件者，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101 學年度廢止	
菁英獎(傑出獎)	以「中華第一考」為第一志願，依入學考試分發，其學科能力測驗四科達頂上，另一科達前標以上者。	*大學四年四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十萬元。 *碩士班二年二十萬元，分四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二十萬元。 *博士班四年四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七十萬元。	一、獲獎者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4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7%，未受記過處分，方得於下一學期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二、獲獎者畢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4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7%，未受記過處分，方得領取畢業賀禮。 三、未達到領取畢業賀禮條件者，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101 學年度廢止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128

菁英培育 獎學金(優良)	以「中華大學」為第一志願，依學分發給，其測驗三科以上，另二科以上。	*大學四年二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五萬元。 *碩士班二年十萬元，分四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十萬元。 *博士班四年二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三十五萬元。	一、獲獎者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或該系全年班前 10%，且未受記過處分，方得於下一學期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二、獲獎者畢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或該系全年班前 10%，且未受記過處分，方得領取畢業賀禮。 三、未達到領取畢業賀禮條件者，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101 學年度廢止
研究生入學成績獎學金	由各院審核	總獎學金金額二三十萬元	一、碩士班新生：本校大學部畢業之總成績為該系核定名額前 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經甄選或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二、博士班新生：本校碩士班畢業之總成績為該所核定名額前 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經甄選或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三、本校畢業生考選或甄試錄取國立大學研究所放棄而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四、獎學金依申請審核通過名額平均分配核發。 五、申請本獎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六、每人獎學金上限為十萬元整。	
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	由各院自訂	每學期總助學金金額一一五萬元，按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並發給獎狀各乙幀	一、本助學金頒發對象為研究所一般生。 二、每學期助學金由各所長依學業成績推薦，按各院名額擇優核發。 三、如成績相同者，助學金得平分。 四、申請助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各院獎勵標準、院會紀錄、成績單）。	
優異社團獎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	一、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鑑，獲得優異名次或入選績優之社團。 二、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	
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一千元至四萬元不等)	一、凡參加世界性、全國性或代表本校參加大專藝文暨科技競賽，得有名次或入選者。 二、參加校內藝文暨科技競賽得獎者。 三、參加校外競賽者，依本校學生參加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參加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129

			校內競賽者，依核准之競賽專案辦法申請。	
體育競賽優勝獎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三千元至八萬元不等)	一、凡參加世界性、全國性運動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得有名次者。 二、依本校學生體育競賽優勝獎學金辦法申請。	
體育優秀學生助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每學期每名(二千元至二萬元不等)	一、凡參加世界性、全國性運動比賽獲名次者每學期給予助學金。 二、依本校體育優秀學生助學金辦法申請。	
交換學生助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補助金額依各年度所編經費及審核通過名額核發。每人每學期最高五萬元	一、本校學生經就讀系所甄選推薦赴國外姊妹校就讀者。 二、未依就讀期限提前返校者應退還助學金。 三、各人前往或遊學者不予補助。 四、申請本助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經就讀系所審核通過，送交生輔組彙辦。 五、同一教育階段最高補助一年為限。	
就學補助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70 分者，每名核發 2 萬元整。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 70 分者及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每名核發 1 萬 5 仟元整。 三、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核者，依核定金額發放，惟每學期最高以 4 萬元為限。	一、低收入戶、特殊家境(父母雙亡、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身亡等)，暨未領有公費之清寒原住民、清寒僑生及本學年度新增殘障學生、殘障子女，未及辦理教育部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 二、低收入戶、特殊家境學生已辦理教育部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前學期操行成績甲等，學期總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可重複申請。 三、本項補助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申請殘障補助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 四、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緊急紓困助學金	視需要發給	依個案發給(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一、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二、本項紓困助學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 三、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全校性工讀助學金	視當學年度預算及各單位分配金額核發	每小時一百元	一、各單位之工讀生名額由學務處依當年度預算統籌分配。 二、依「中華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130	
中華陽光 青年助學 金	十五名	每學期核發 第一名五萬元 第二名四萬元 第三名三萬元 第四名二萬元 第五名（共十一名） 一萬元 及獎狀各乙幀	一、以指標總分排名，同分者依志願服務、藝文欣賞、愛知求知、運動活力、健康體能指數比較，若均同分者以學業成績比較，前十五名獲獎。 二、依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評選標準暨獎勵辦法申請。	

第五條 申辦期限：

- (一)品學兼優獎學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二)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每學年(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學院填妥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學生名冊或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學生名冊，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三)大學部學生甄選入學獎勵金、菁英培育獎學金，每學年(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招生處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四)社團評鑑比賽績優獎學金、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及體育競賽優勝獎學金，應於競賽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填妥印領清冊或「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五)體育優秀學生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體育組申請。
- (六)就學補助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妥「就學補助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七)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個案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案由生活輔導組彙整並造冊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1.品學兼優獎學金學生名冊
- 2.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學生名冊
- 3.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
- 4.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學生名冊
- 5.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表
- 6.中華大學參加校外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申請表
- 7.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 8.中華大學就學補助金申請表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3 月 21 日		頁次：131

87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0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0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1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1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4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6 年 3 月 21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7 年 5 月 21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7 年 10 月 22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9 年 4 月 28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各系所：推薦審核、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2. 招生處：審核、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3. 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4. 體育室：初審並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係由本校所收之學雜費提供百分之三以上，作為就學獎助學金來源。

第三條 各項獎助學金以在校就讀學生為發給對象，學籍中斷者不予核發。

第四條 獎助之類別及內容說明如下：

類 別	名 額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品學兼優 獎學金	每班三名	每學期 第一名一萬元 第二名八千元 第三名六千元 及獎狀各乙幀	一、本獎學金頒發對象：大學日間部學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與延畢生不發給獎學金)。 二、每學期由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習情形，推薦學業、品行綜合表現優異學生名單，每班前三名。 三、被推薦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九學分(含)以上。 四、本項獎學金可與就學補助金重複申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3 月 21 日				頁次：132	
進修學士班品學兼優獎學金	每班三名	每學期 第一名 6 千元 第二名 5 千元 第三名 4 千元 及獎狀各乙幀	一、頒發對象：進修學士班學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與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發給獎學金)。 二、每學期由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習情形，推薦學業、品行綜合表現優異學生名單，每班前三名。 三、被推薦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九學分(含)以上。		
大學部學生甄選入學獎勵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凡高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以下級分，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而就讀本校者，依各級分可獲得下列獎勵金： 56 級分(含)以上：6 萬元 51~55 級分：4 萬元 46~50 級分：2 萬元 41~45 級分：1 萬元	凡符合左列資格之學生，於註冊入學後可領取該獎勵金。獎勵金超過 1 萬元者，採每一學期領取 1 萬元之方式核發。		
菁英獎(卓越獎)	以「中華第一考」為第一志願，依入學考試分發，其學科能力測驗五科皆達頂上者。	*大學四年六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二十萬元。 *碩士班二年三十萬元，分四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三十萬元。 *博士班四年六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一〇〇萬元。	一、獲獎者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7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5%，未受記過處分，方得於下一學期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二、獲獎者畢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7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5%，未受記過處分，方得領取畢業賀禮。 三、未達到領取畢業賀禮條件者，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101 學年度廢止	
菁英獎(傑出獎)	以「中華第一考」為第一志願，依入學考試分發，其學科能力測驗四科達頂上，另一科達前標以上者。	*大學四年四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十萬元。 *碩士班二年二十萬元，分四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二十萬元。 *博士班四年四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七十萬元。	一、獲獎者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4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7%，未受記過處分，方得於下一學期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二、獲獎者畢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4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7%，未受記過處分，方得領取畢業賀禮。 三、未達到領取畢業賀禮條件者，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101 學年度廢止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3 月 21 日				頁次：133	
	菁英獎(優良獎)	以「中華大學」為第一志願，依學分發給，其測驗三科以上，另二科以上。	*大學四年二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五萬元。 *碩士班二年十萬元，分四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十萬元。 *博士班四年二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三十五萬元。	一、獲獎者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80分以上或該系全年班前10%，且未受記過處分，方得於下一學期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二、獲獎者畢業成績總平均需達80分以上或該系全年班前10%，且未受記過處分，方得領取畢業賀禮。 三、未達到領取畢業賀禮條件者，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101 學年度廢止
	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由各院審核	總獎學金金額二三十萬元	一、碩士班新生：本校大學部畢業之總成績為該系核定名額前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經甄選或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二、博士班新生：本校碩士班畢業之總成績為該所核定名額前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經甄選或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三、本校畢業生考選或甄試錄取國立大學研究所放棄而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四、獎學金依申請審核通過名額平均分配核發。 五、申請本獎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六、每人獎學金上限為十萬元整。	
	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	由各院自訂	每學期總助學金金額一一五萬元，按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並發給獎狀各乙幀	一、本助學金頒發對象為研究所一般生。 二、每學期助學金由各所長依學業成績推薦，按各院名額擇優核發。 三、如成績相同者，助學金得平分。 四、申請助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各院獎勵標準、院會紀錄、成績單)。	
	優異社團獎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	一、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鑑，獲得優異名次或入選績優之社團。 二、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	
	藝文暨科技競賽優勝獎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一千元至四萬元不等)	一、凡參加世界性、全國性或代表本校參加大專藝文暨科技競賽，得有名次或入選者。 二、參加校內藝文暨科技競賽得獎者。 三、參加校外競賽者，依本校學生參加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參加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3 月 21 日				頁次：134	
				校內競賽者，依核准之競賽專案辦法申請。	
體育競賽優勝獎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三千元至八萬元不等)		一、凡參加世界性、全國性運動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得有名次者。 二、依本校學生體育競賽優勝獎學金辦法申請。	
體育優秀學生助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每學期每名(二千元至二萬元不等)		一、凡參加世界性、全國性運動比賽獲名次者每學期給予助學金。 二、依本校體育優秀學生助學金辦法申請。	
交換學生助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補助金額依各年度所編經費及審核通過名額核發。每人每學期最高五萬元		一、本校學生經就讀系所甄選推薦赴國外姊妹校就讀者。 二、未依就讀期限提前返校者應退還助學金。 三、各人前往或遊學者不予補助。 四、申請本助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經就讀系所審核通過，送交生輔組彙辦。 五、同一教育階段最高補助一年為限。	
就學補助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70 分者，每名核發 2 萬元整。 四、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 70 分者及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每名核發 1 萬 5 仟元整。 三、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核者，依核定金額發放，惟每學期最高以 4 萬元為限。		一、低收入戶、特殊家境(父母雙亡、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身亡等)，暨未領有公費之清寒原住民、清寒僑生及本學年度新增殘障學生、殘障子女，未及辦理教育部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 二、低收入戶、特殊家境學生已辦理教育部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前學期操行成績甲等，學期總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可重複申請。 三、本項補助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申請殘障補助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 四、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緊急紓困助學金	視需要發給	依個案發給(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一、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二、本項紓困助學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 三、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全校性工讀助學金	視當學年度預算各單位分配金額核發	每小時依法定標準時薪計		一、各單位之工讀生名額由學務處依當年度預算統籌分配。 二、依「中華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3 月 21 日			頁次：135	
中華陽光 青年助學 金	十五名	每學期核發 第一名五萬元 第二名四萬元 第三名三萬元 第四名二萬元 第五名(共十一名) 一萬元 及獎狀各乙幀	一、以指標總分排名，同分者依志願服務、藝文欣賞、愛知求知、運動活力、健康體能指數比較，若均同分者以學業成績比較，前十五名獲獎。 二、依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評選標準暨獎勵辦法申請。	

第五條 申辦期限：

- (一)品學兼優獎學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二)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每學年(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學院填妥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學生名冊或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學生名冊，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三)大學部學生甄選入學獎勵金、菁英培育獎學金，每學年(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招生處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四)社團評鑑比賽績優獎學金、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及體育競賽優勝獎學金，應於競賽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填妥印領清冊或「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五)體育優秀學生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體育組申請。
- (六)就學補助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妥「就學補助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七)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個案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案由生活輔導組彙整並造冊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1.品學兼優獎學金學生名冊
- 2.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學生名冊
- 3.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
- 4.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學生名冊
- 5.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表
- 6.中華大學參加校外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申請表
- 7.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 8.中華大學就學補助金申請表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5 月 30 日		頁次：136

87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0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0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1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1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4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6 年 3 月 21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7 年 5 月 21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7 年 10 月 22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9 年 4 月 28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各系所：推薦審核、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2. 招生處：審核、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3. 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4. 體育室：初審並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係由本校所收之學雜費提供百分之三以上，作為就學獎助學金來源。

第三條 各項獎助學金以在校就讀學生為發給對象，學籍中斷者不予核發。

第四條 獎助之類別及內容說明如下：

類	別	名	額	金	額	說	明	備註
品學兼優獎學金		每班三名為限		每學期 第一名一萬元 第二名八千元 第三名六千元 及獎狀各乙幀		一、本獎學金頒發對象：大學日間部學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與延畢生不發給獎學金)。 二、每學期由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習情形，推薦學業、品行綜合表現優異學生獲獎名額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無條件進位)。 三、被推薦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九學分(含)以上。 四、本項獎學金可與就學補助金重複申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5 月 30 日			頁次：137	
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品學兼優獎學金	每班三名為限	每學期 第一名六千元 第二名五千元 第三名四千元 及獎狀各乙幀	一、頒發對象：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與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發給獎學金）。 二、每學期由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習情形，推薦學業、品行綜合表現優異學生獲獎名額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無條件進位）。 三、被推薦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九學分(含)以上。	
大學部學生甄選入學獎勵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凡高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以下級分，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而就讀本校者，依各級分可獲得下列獎勵金： 56 級分(含)以上：6 萬元 51~55 級分：4 萬元 46~50 級分：2 萬元 41~45 級分：1 萬元	凡符合左列資格之學生，於註冊入學後可領取該獎勵金。獎勵金超過 1 萬元者，採每一學期領取 1 萬元之方式核發。	
菁英培育獎學金（卓越獎）	以「中華大學」為第一志願，依考試分發入學，其學科能力測驗五科皆達頂標以上者。	*大學四年六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禮二十萬元。 *碩士班二年三十萬元，分四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三十萬元。 *博士班四年六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一〇〇萬元。	一、獲獎者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7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5%，未受記過處分，方得於下一學期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二、獲獎者畢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7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5%，未受記過處分，方得領取畢業賀禮。 三、未達到領取畢業賀禮條件者，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101 學年度廢止
菁英培育獎學金（傑出獎）	以「中華大學」為第一志願，依考試分發入學，其學科能力測驗四科達頂標以上，另一科達前標以上者。	*大學四年四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禮十萬元。 *碩士班二年二十萬元，分四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二十萬元。 *博士班四年四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七十萬元。	一、獲獎者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4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7%，未受記過處分，方得於下一學期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二、獲獎者畢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4 分以上且該系全年班前 7%，未受記過處分，方得領取畢業賀禮。 三、未達到領取畢業賀禮條件者，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101 學年度廢止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5 月 30 日				頁次：138	
菁英培育獎學金（優良獎）	以「中華大學」為第一志願，依入學考試分發，其學科能力測驗三科以上，另二科以上者。	*大學四年二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五萬元。 *碩士班二年十萬元，分四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十萬元。 *博士班四年二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外加畢業賀禮三十五萬元。	一、獲獎者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或該系全年班前 10%，且未受記過處分，方得於下一學期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二、獲獎者畢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或該系全年班前 10%，且未受記過處分，方得領取畢業賀禮。 三、未達到領取畢業賀禮條件者，即喪失後續階段之獎助資格。	101 學年度廢止	
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由各院審核	總獎學金金額二三十萬元	一、碩士班新生：本校大學部畢業之總成績為該系核定名額前 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經甄選或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二、博士班新生：本校碩士班畢業之總成績為該所核定名額前 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經甄選或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三、本校畢業生考選或甄試錄取國立大學研究所放棄而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四、獎學金依申請審核通過名額平均分配核發。 五、申請本獎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六、每人獎學金上限為十萬元整。		
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	由各院自訂	每學期總助學金金額一一五萬元，按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並發給獎狀各乙幀	一、本助學金頒發對象為研究所一般生。 二、每學期助學金由各所長依學業成績推薦，按各院名額擇優核發。 三、如成績相同者，助學金得平分。 四、申請助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各院獎勵標準、院會紀錄、成績單）。		
優異社團獎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	一、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鑑，獲得優異名次或入選績優之社團。 二、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		
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金（一千元至四萬元不等）	一、凡參加世界性、全國性或代表本校參加大專藝文暨科技競賽，得有名次或入選者。 二、參加校內藝文暨科技競賽得獎者。 三、參加校外競賽者，依本校學生參加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參加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5 月 30 日				頁次：139	
				校內競賽者，依核准之競賽專案辦法申請。	
體育競賽優勝獎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三千元至八萬元不等)		一、凡參加世界性、全國性運動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得有名次者。 二、依本校學生體育競賽優勝獎學金辦法申請。	
體育優秀學生助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每學期每名 (二千元至二萬元不等)		一、凡參加世界性、全國性運動比賽獲名次者每學期給予助學金。 二、依本校體育優秀學生助學金辦法申請。	
交換學生助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補助金額依各年度所編經費及審核通過名額核發。每人每學期最高五萬元		一、本校學生經就讀系所甄選推薦赴國外姊妹校就讀者。 二、未依就讀期限提前返校者應退還助學金。 三、各人前往或遊學者不予補助。 四、申請本助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經就讀系所審核通過，送交生輔組彙辦。 五、同一教育階段最高補助一年為限。	
就學補助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70 分者，每名核發 2 萬元整。 六、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 70 分者及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每名核發 1 萬 5 仟元整。 三、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核定金額發放，惟每學期最高以 4 萬元為限。		一、低收入戶、特殊家境(父母雙亡、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身亡等)，暨未領有公費之清寒原住民、清寒僑生及本學年度新增殘障學生、殘障子女，未及辦理教育部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 二、低收入戶、特殊家境學生已辦理教育部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前學期操行成績甲等，學期總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可重複申請。 三、本項補助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申請殘障補助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 四、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緊急紓困助學金	視需要發給	依個案發給(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一、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二、本項紓困助學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 三、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全校性工讀助學金	視當學年度各單位分配金額核發	每小時依法定標準時薪計		一、各單位之工讀生名額由學務處依當年度預算統籌分配。 二、依「中華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5 月 30 日			頁次：140
中華陽光青年 助學金	十五名	每學期核發 第一名五萬元 第二名四萬元 第三名三萬元 第四名二萬元 第五名(共十一名) 第一萬元 及獎狀各乙幀	一、以指標總分排名，同分者依志願服務、藝文欣賞、愛知求知、運動活力、健康體能指數比較，若均同分者以學業成績比較，前十五名獲獎。 二、依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評選標準暨獎勵辦法申請。

第五條 申辦期限：

- (一)品學兼優獎學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二)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每學年(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學院填妥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學生名冊或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學生名冊，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三)大學部學生甄選入學獎勵金、菁英培育獎學金，每學年(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招生處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四)社團評鑑比賽績優獎學金、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及體育競賽優勝獎學金，應於競賽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填妥印領清冊或「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五)體育優秀學生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體育組申請。
- (六)就學補助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妥「就學補助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七)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個案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案由生活輔導組彙整並造冊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1.品學兼優獎學金學生名冊
- 2.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學生名冊
- 3.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
- 4.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學生名冊
- 5.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表
- 6.中華大學參加校外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申請表
- 7.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 8.中華大學就學補助金申請表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1 月 28 日		頁次：141

87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0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0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1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1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4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6 年 3 月 21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7 年 5 月 21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7 年 10 月 22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9 年 4 月 28 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各系所：推薦審核、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2. 招生處：審核、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3. 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4. 體育室：初審並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來源為：

- 一、學校經費。
- 二、教育部各項相關補助。
- 三、其他捐款。

其中學校自籌金額應至少達所收學雜費之百分之三以上。

第三條 各項獎助學金以在校就讀學生為發給對象，學籍中斷者不予核發。

第四條 獎助之類別及內容說明如下：

類	別	名	額	金	額	說	明	備註
品學兼優獎學金		每班三名為限	每學期 第一名一萬元 第二名八千元 第三名六千元 及獎狀各乙幀			一、本獎學金頒發對象：大學日間部學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與延畢生不發給獎學金)。 二、每學期由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習情形，推薦學業、品行綜合表現優異學生獲獎名額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無條件進位)。 三、被推薦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九學分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1 月 28 日			頁次：142	
			(含)以上。 四、本項獎學金可與就學補助金重複申請。	
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品學兼優獎學金	每班三名為限	每學期 第一名六千元 第二名五千元 第三名四千元 及獎狀各乙幀	一、頒發對象：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與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發給獎學金）。 二、每學期由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習情形，推薦學業、品行綜合表現優異學生獲獎名額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無條件進位）。 三、被推薦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九學分(含)以上。	
大學部學生甄選入學獎勵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凡高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以下級分，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而就讀本校者，依各級分可獲得下列獎勵金： 56 級分(含)以上：6 萬元 51~55 級分：4 萬元 46~50 級分：2 萬元 41~45 級分：1 萬元	凡符合左列資格之學生，於註冊入學後可領取該獎勵金。獎勵金超過 1 萬元者，採每一學期領取 1 萬元之方式核發。	
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由各院審核	依年度核定預算 每人獎學金上限為十萬元	一、碩士班新生：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其總成績為該系人數前 10%(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經甄選或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二、博士班新生：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生其總成績為該所人數前 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經甄選或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三、本校畢業生考選或甄試錄取國立大學研究所放棄而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四、獎學金依申請審核通過名額平均分配核發。 五、申請本獎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	由各院自訂	每學期總助學金金額一一五萬元，按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並發給獎狀各乙幀	一、本助學金頒發對象為研究所一般生。 二、每學期助學金由各所長依學業成績推薦，按各院名額擇優核發。 三、如成績相同者，助學金得平分。 四、申請助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各院獎勵標準、院會紀錄、成績單）。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1 月 28 日				頁次：143	
優異社團獎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	一、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鑑，獲得優異名次或入選績優之社團。 二、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		
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金(一千元至四萬元不等)	一、凡參加世界性、全國性或代表本校參加大專藝文暨科技競賽，得有名次或入選者。 二、參加校內藝文暨科技競賽得獎者。 三、參加校外競賽者，依本校學生參加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參加校內競賽者，依核准之競賽專案辦法申請。		
運動菁英學生獎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	依本校「運動菁英獎勵辦法」辦理。		
體育優秀學生助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	依本校「體育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交換學生助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補助金額依各年度所編經費及審核通過名額核發。每人每學期最高五萬元	一、本校學生經就讀系所甄選推薦赴國外姊妹校就讀者。 二、未依就讀期限提前返校者應退還助學金。 三、各人前往或遊學者不予補助。 四、申請本助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經就讀系所審核通過，送交生輔組彙辦。 五、同一教育階段最高補助一年為限。		
就學補助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70 分者，每名核發 2 萬元整。 八、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 70 分者及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每名核發 1 萬 5 仟元整。 三、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核者，依核定金額發放，惟每學期最高以 4 萬元為限。	一、低收入戶、特殊家境(父母雙亡、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身亡等)，暨未領有公費之清寒原住民、清寒僑生及本學年度新增殘障學生、殘障子女，未及辦理教育部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 二、低收入戶、特殊家境學生已辦理教育部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前學期操行成績甲等，學期總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可重複申請。 三、本項補助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申請殘障補助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 四、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緊急紓困助學金	視需要發給	依個案發給(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一、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二、本項紓困助學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 三、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11 月 28 日			頁次：144	
全校性工讀助學金	視當學年度預算及各單位分配金額核發	每小時依法定標準時薪計	一、各單位之工讀生名額由學務處依當年度預算統籌分配。 二、依「中華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中華陽光青年助學金	二十五名	每學期核發第一名至第十五名每名一萬元，十六名到二十五名每名五千元及獎狀各乙幀	一、以指標總分排名，同分者依志願服務、藝文欣賞、愛知求知、運動活力、健康體能指數比較，若均同分者以學業成績比較，前二十五名獲獎。 二、依「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評選標準暨獎勵辦法」辦理。	

第五條 申辦期限：

- (一)品學兼優獎學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二)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每學年(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學院填妥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學生名冊或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學生名冊，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三)大學部學生甄選入學獎勵金，每學年(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招生處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四)社團評鑑比賽績優獎學金、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及體育競賽優勝獎學金，應於競賽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填妥印領清冊或「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五)體育優秀學生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體育室申請。
- (六)就學補助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妥「就學補助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七)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個案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案由生活輔導組彙整並造冊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1.品學兼優獎學金學生名冊
- 2.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學生名冊
- 3.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
- 4.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學生名冊
- 5.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表
- 6.中華大學參加校外藝文暨科技競賽活動優勝獎學金申請表
- 7.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 8.中華大學就學補助金申請表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5
公佈日期：100 年 5 月 4 日		頁次：145

86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優秀研究生（含碩、博士班）從事教學及研習工作特定「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凡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之分配、核發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各所：繕造研究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生活輔導組：研究生助學金分配、申請核發作業。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研究生（含碩、博士班）從事教學及研習工作特定「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分配原則：

- 一、每年依教育部核撥本校之研究生助學金及本校配合款，依各所實際報到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 二、發放名額及金額，由各所（系主任）依實際情況考量學生基本需求，以獎優濟困為原則訂定。

第三條 申請條件：

凡本校研究生皆可申請，碩士班最多獎助二年；博士班最多獎助三年。領取本助學金者，可同時申領國科會專題計畫之研究獎助金暨其他獎學金。

第四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守本校所規定之義務工作（如批改作業、協助實驗、實習、監考、管理研究室、實驗室等）及相關教學工作。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者，得由相關教師或單位以書面提請系（所）主任更換之，並停止支付助學金。

第五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各系（所）辦公室申請，並由各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各系所應檢送相關審核會議記錄，並於每月 20 日前繕造「研究生助學金印領清冊」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條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